

反思與實作系列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 印製

# 目錄

重塑 (Reformulating) 兒少保護的概念.....	1
前言 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指引 廖美蓮.....	2
表 0-1 中央與各地方政府以及民間機構的性剝削防制圖鑑.....	4
第一章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精神與價值 李麗芬.....	7
第二章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工作流程與內容說明 丁映君.....	13
圖 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害人服務流程與法令依據對照圖.....	14
表 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網絡分工說明.....	15
第三章 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及會談指引 廖美蓮.....	25
圖 3-1 兒少性剝削綜合評估.....	27
表 3-1 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	34
第四章 72 小時評估會談指引與多元安置評估 陳淑娟.....	42
第五章 個案輔導與家庭處遇 黃薇靜.....	57
第六章 安置處遇指引 陳怡芳.....	68
參考書目.....	75
附錄.....	78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服務流程與法令依據對照圖.....	78
附錄二、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	79
附錄三、個案評估表 (包括其他由保護司提供之各種表格).....	86
附錄四、兒童少年性剝削風險暨家庭功能低中高危機指標評估表.....	87
附錄五、提審權利告知書.....	91
附錄六、資源連結一覽表.....	96
附錄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全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113

## 序

兒童少年由於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社會地位與經濟能力更是處於弱勢，特別容易暴露於各類形式剝削之風險，特別是兒少性剝削，更為全球所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國家應確保兒少免於性剝削的危險，我國也於 199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提供被害兒少安置保護，增加罪責與加重處罰以期達到遏阻犯罪之效果。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至今已逾 20 年，隨著色情產業型態的轉變，網際網路的發展，「被迫被賣」的兒少看似變少了，實務工作因而落入兒童少年「同意」的迷思中，而出現與立法本意斷裂與價值混淆的現象。究其原因，兒少條例本身價值衝突難脫干係，因此來自民間修法的呼籲與行動十年來不斷，終於 2015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修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參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之執行手冊（Implementation Handbook）所提出對於保障兒少免於性剝削應注意事項包括：法律規範之用語、處遇模式、資源整合等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無論兒少已否表達意願是否皆在所不問？相關司法程序是否確保兒少不會遭受二度傷害？兒少對於處遇是否有提出申訴之管道？對照此次修法包括將「性交易」修改為「性剝削」、不問兒少之意願皆為被害人、以兒少需求提供多元處遇、增訂司法程序保護措施、兒少對法院裁定可提抗告等等，似已十分符合國際之標準。

此次修法幅度之大為歷次之最，特別是對兒少被害人的服務，在保護觀點、處遇流程、服務目標等方面，跟舊法之規定大不相同，故從事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助人工作者在心態與工作方法上也必須有所改變，方能符合本次修法之目標。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委託台灣展翅協會編寫這本工作手冊，就是希望協助助人工作者可以掌握此次修法之內涵與重點，進而提供最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服務。

本手冊得以順利完成，要感謝許多的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與團體的協助。手冊作者群不僅要瞭解新法內容，還需關照實務工作可能面對的難題，試圖提出工作建議與指引，在政府相關配套尚未完全下撰寫，又須承受截稿之時間壓力，實屬不易。再者，感謝參與研擬指標座談的專家學者，在工作繁忙下仍願意撥冗，貢獻其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讓指標更貼近實務現場，可執行性更高。此外，要特別謝謝助理們協助資料整理、事務聯繫、閱讀與提問等等，連過年、假期都在努力工作，你們真的是最好的幫手。最後，感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無論在行政、資料蒐集上，提供支持與協助，使本手冊得以如期完成。

希望本手冊能與所有助人工作者一起邁入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的下一階段——以兒少為主體的新價值、新觀點。

主持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廖美蓮

協同主持人／前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李麗芬

## 感謝以下人員（排序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一、作者群

- 丁映君 台灣展翅協會副秘書長  
李麗芬 立法委員（前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暨本案研究協同主持人）  
陳怡芳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新竹縣市區主任  
陳淑娟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黃薇靜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  
廖美蓮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本案研究主持人）

### 二、本工作手冊各場次焦點團體邀請的專家學者

- 丁映君 台灣展翅協會副秘書長  
王佳文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北區辦事處督導  
李明玉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洪娟娟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陳宜珍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陳秋瓊 台灣世界展望會展望家園社工督導  
陳怡芳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新竹縣市區主任  
陳淑娟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陳慧女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黃薇靜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  
蔡佳瑩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級社會工作師  
魏英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督導

### 三、助理群

- 林詩梅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張富盛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黃舒瑋 台灣展翅協會資發處專員  
盧曼薇 台灣展翅協會行政處處長

## 重塑（Reformulating）兒少保護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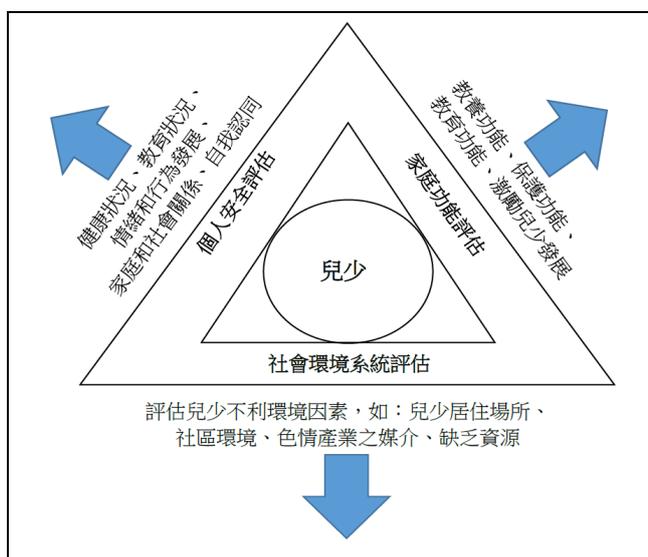
### 理論觀點 意識形態

- 性剝削是一種性虐待，也是一種性／別暴力。
- 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揭示：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 條明訂：「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的精神，這些法規雖在歷史淵源及主張有所差異，但其共同目的都在責斥與改造性／別暴力的父權文化，並將過去所謂的「性交易」的概念修正，新法不論兒少之意願，一律採「保護」觀點，讓兒少被害人得到保護與協助。

### 法源依據

- 依據本條例第 15 條，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 另依據第 23 條〔訪視輔導〕、第 24 條〔輔導〕、第 29 條〔家庭處遇〕、第 30 條〔輔導處遇及追蹤〕，提供個案多元處遇輔導。
- 競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第 54 條：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高風險家庭
  - 二、第 64 條：有第 49 條各款情事，經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家庭處遇計畫。
- 在提供性剝削兒少被害人服務的法源依據上，可能會產生上述法條適用的競合，此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以符合兒少的需求及最佳利益為原則，據以適用法條、提供處遇服務。

### 評估原則



### 處遇輔導 資源連結

- 初級預防：校園宣導、社區教育、性別輔導課程等。
- 次級預防：高風險家庭、親職教育方案等。
- 三級預防：心理治療、家庭處遇、家外安置、親職教育、家庭訪視與追蹤輔導等。

## 前言 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指引 廖美蓮

### 重點摘要

- 正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舊法時代，「自願」或「被迫」的劃分方式造成社工執行過程中的矛盾。
- 2015年修訂的新法，除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時摒棄「涉入性剝削的兒少被害人是自主行為」的舊思維，定義兒少才是權利主體。
- 新法上路後，專業人員必須拋棄兒少被害人「是否『主動選擇』從事性交易」的觀念，讓兒少回到「兒少保護系統」內，並檢視自己是否具備專業敏感度。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工作指引的目的，在於配合新法上路，與國際同步接軌，增進社工評估被害兒少需求的能力。

## 全球性的威脅：兒少性剝削

「兒少性剝削」與「兒少性販運」是兩個可互換的同義詞（ECPAT, 2012），包含在「兒童人口販運」（Child human trafficking）範疇內，因為利潤龐大，是全球成長最快速、有組織性的犯罪活動（Hill & Carey, 2010; Rafferty, 2013）。

全球的實證研究均顯示，兒少處於隨時遭受性剝削的風險內，隨著運輸和勞動力市場的全球化結果，加速邊陲國家及邊緣化族群遭受性與勞動的剝削的情況（Candappa, 2003; Rafferty, 2013），雖然各國的發生率不同，然而兒少性剝削為全球性的危機（Rahman, 2011; Svensson, 2006），已是不爭的事實。

### 「自願」與「非自願」二分法的迷思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舊法時代，一線社會工作者與安置機構工作者經常在保護服務中拉扯，周旋於兒少被害人（以少女為大宗，以下簡稱為兒少）是「自願」還是「被迫」的階級分類當中長達二十年之久，造成執行與保護過程中出現各種矛盾。

「自願vs.被迫」的二分法之所以在性產業中特別突顯，根源是父權文化下的主流價值觀，對性工作與性產業充斥了偏見和歧視，加上新聞媒體報導亦強化「少女自願從事性交易」的訊息（蘋果日報，2011），將兒少被害人描述成「物質與金錢貪婪」、「貪慕虛榮」、「年輕無知」、「不懂得自我保護」、「離家輟學」等偏離身心健康發展軌道的樣態（廖美蓮，2012），導致包含專業人員在內的社會大眾，仍習慣採取「『自願』或是『被迫』從事性交易」作為判斷兒少「值不值得、該不該拯救」的基準；不少學術研究論文也簡約歸因未成年涉入色情場所是因為「當今社會的性觀念開放程度不同於以往」。

事實上，遊走在性黑市的「黑工與被性剝削的兒少」，不論兒少被害人是否出於自願，對社會、經濟和個人的後果絕對不利（Bang et al., 2014）。因此，司法與兒少保護安全網絡必須正視「兒少性暴力」已經是全球普遍且不容小覷的社會問題（Finkelhor, 1994；Marendaz & Wood, 1999; Lalor & McElvaney, 2011）。

**「兒少性剝削」的型態發生在下列幾種情境脈絡中，包括一對一或集體式的剝削：**

- 一、同儕之間介紹。
- 二、成人控制兒少。
- 三、幫派組織或俱樂部會員制。
- 四、以派對形式。
- 五、男朋友或女朋友為車伕。
- 六、逼迫性選擇入行。

七、境內、境外或被販運到其他地區。

八、網絡性剝削—接觸和非接觸式犯罪，包括性簡訊。

### 修法將「兒少性交易」更名為「兒少性剝削」

由此可知，過去在立法上認定兒少「被迫從事性交易」的救援行動與論述，已經無法解釋越來越多看似「自願從事性活動者」的自我陳述，因此，2015年修法時，法律與實務界均不再將涉入兒少的「意願」列入考量；新法無論在精神層面、執行層面與保護層面，都摒棄了過去認為「涉入兒少是自主行為」的舊思維。除了將「兒少性交易」重新命名為「兒少性剝削」，並增加兒少性剝削的類型、以兒少需求為安置要件、安置處所多元化、安置時間回歸專業評估，並重新定義兒童少年才是權利的主體，而不只是應受保護的客體，可視為臺灣第四波<sup>1</sup>兒少救援運動。美國2000年通過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提出「3P政策」督促政府，包含：預防人口販運犯罪發生（Prevention）、保護人口販運被害者（Protection），以及起訴與定罪人口販運份子（Prosecution）。目前中央與地方政府也朝此方向前進（詳見表0-1）。

表 0-1 中央與各地方政府以及民間機構的性剝削防制圖鑑

預防兒少性剝削犯罪發生	保護遭性剝削兒少被害人	起訴與定罪人口販運份子
<p>加強兒童少年對於遭受性剝削的危險意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較容易遭受性剝削的兒童少年群體。</li> <li>● 加強各個機構內所有的專業工作者，對於保護兒少的意識和重視。</li> <li>● 促進各個單位、網絡、社區對兒少性剝削的理解與責任。</li> <li>● 透過宣導與標示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熱點，以防範加害人進行販運或性剝削兒少的機會。</li> </ul>	<p>救援已遭受性剝削或處於風險之兒童少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刻辨識有自傷行為的兒少或失蹤人口名單。</li> <li>● 進行被害人需求評估和確定風險程度。</li> <li>● 藉由網絡間合作計畫，確認兒少被害人獲得適當的保護。</li> <li>● 網絡間是否互相支援以降低和移除兒少被害人的風險。</li> <li>● 提供兒少被害人各種心理治療的服務。</li> </ul>	<p>透過以下方式擴大偵辦與起訴加害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認加害人特定的行為與指認特定場域的風險。</li> <li>● 蒐集有效的犯罪證據。</li> <li>● 成功起訴。</li> <li>● 陪伴兒少被害人和證人面對司法程序進行至訴訟判決。</li> <li>● 運用民事和刑事命令瓦解重罪犯的人口販運或集團性剝削工作。</li> <li>● 儘早與兒少保護社工取得聯繫，以啟動兒少處遇工作。</li> </ul>

<sup>1</sup> 關於臺灣兒少救援運動，本指引整理歷史發展軌跡分為四波，相關進程請參見第一章。

## 新法上路之後——重新理解服務對象

新法上路後，專業人員首先要擺脫過去看待兒少「是否『主動選擇』從事性交易」的觀念，讓兒少被害人能重新回到「兒少保護系統」內，面對遭受性剝削或正處在風險中的兒少被害人，社會工作者必須先檢視自己對兒少是否具備下列的認識與敏感度：

- 一、教育排除：讓兒少就學是保護孩子的手段之一，若兒少的家庭經濟無法負擔學雜費，或需要兒少外出工作賺錢，又或是兒少在學校遭到霸凌、被排斥，將提高孩子遭受性剝削的風險。
- 二、權力結構：加害者通常為成年人，但是兒少也有可能成為加害者。
- 三、心理因素：悲傷、不信任、缺乏自信、低自尊等，都可能是讓兒少再度遭受暴力行為（包含遭受性剝削）的高危險因子。
- 四、加害人同時也是受害者：兒少性剝削的加害人，很可能自己本身也是性剝削的受害人。
- 五、經濟因素：兒少有可能因貧窮、孤單感，或是過去的受虐經驗而涉入援交或性產業，這是一種自我放棄的反應。
- 六、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風險因素：研究指出，性剝削兒少被害人的媒介者多為家庭成員、親戚、鄰居或是熟識的人（Lalor & McElvaney, 2010）。因此家庭功能評估顯得重要，家長的不當作為「是否為惡意」，將列入研判兒少是否會再度遭受性剝削的「風險評估」要項，決定未來的「保護介入方式」。
- 七、年齡因素：「兒童<sup>2</sup>」是脆弱性（vulnerability）的人口（Lalor & McElvaney, 2010）。十二歲以下的兒少若捲入兒少性剝削事件，必須視為高危機程度處理。
- 八、藥物濫用和吸毒：會提高兒少被害人被打、涉入兒少性剝削的風險。
- 九、學習障礙：有學習障礙的兒少若涉入性剝削事件，必須視為高危機程度處理。
- 十、性別因素：不論男女都可能成為兒少性剝削的被害人，但若加上重男輕女的社會文化背景，女性更被期待「犧牲」，從而威脅其生存選擇。
- 十一、多元服務：修法後，回歸兒少保護的工作概念，由社會工作者依兒少需求，因應兒少的家庭功能及安置機構的資源，安排兒少進入最適合其安置教養及成長的環境中。在此要特別提醒的是，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安置應為兒少具有「不得留置於家中」之充分原因，所採取的最後手段，而非必要手段。

---

<sup>2</sup>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人（UN, 1989），包含我國所稱的兒童與少年。

**實務經驗分享：**

評估過程若要得到兒少的信任並待其主動揭露遭受性剝削事實，往往需要一段時間，大部份的風險評估都需要持續進行與兒少的工作才能辨識。

## 工作指引的目的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工作指引的目的，除配合新法上路，與國際間兒少性剝削保護發展趨勢同步接軌外，同時亦借鏡其他國家的文獻知識，增進一線社工評估被害人需求的能力，並分析現有保護服務與資源，提供多元保護處遇服務，希望能提供一線社工下列協助：

- 一、及早把握時機辨識並保護正遭受兒少性剝削或處於高風險中的服務對象。
- 二、採取行動以促進任何正面對或可能遭受性剝削的兒童少年福祉。
- 三、發展在地的預防策略。
- 四、打擊蓄意虐待和剝削兒童少年的操作方式與操作者。
- 五、靈活判斷服務對象的個性，並考慮每個兒少情況的獨特性，和隨時間而變動的樣貌。

這本工作指引共六章，各章節帶出修法前後的差異與重要議題，第一章說明新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立法精神與價值；第二章詳實介紹《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工作流程與內容說明；第三章介紹24小時接案評估的必要安置指標指引清單以及實務範例；第四章介紹72小時風險再評估與安置保護之會談指引，並說明一線社工如何向兒少被害人說明安置原因與多元安置模式；第五章是個案輔導服務與家庭處遇指引；第六章的重點在於新法通過後安置服務的改變，與工作內容、安置機構的團體動力與會談指引。本工作手冊中的評估表件與工作流程，相關施行細則及表格，中央尚在緊鑼密鼓研擬當中，提醒各位社工夥伴在處遇時仍需隨時更新資訊並據以實行。

修法，只是第一哩路的起點，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持續教育訓練是不可或缺、也無法省略的永續工程，否則網絡間成員依舊各自理解，各行其事。這群兒少被害人（尤其是少女）過去因社會污名而承受歧視眼光，不僅權力、能動性遭到剝奪，甚至在同一安置機構內亦受到差別對待，期待專業社群能夠一同省思目前的工作模式。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反思，邀請大家從援交救贖計畫的思考移動各位的位置，俾建置更具有「性別」意識、以兒童少年為主體而非「她／他者」的兒少保護服務方案，這將是新法上路後接續的挑戰。

## 第一章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精神與價值 李麗芬

### 重點摘要

- 臺灣的雛妓救援行動發展過程中，歷經「懲罰」、「懲罰與保護並行」到「全面保護」三種階段。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原因是為了消弭法律用詞的標籤效應，避免安置成為一種處罰，並結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 新法除將「兒少性交易」改為「兒少性剝削」，同時增加兒少性剝削的類型、以兒少需求為安置要件，讓安置處所更多元，親屬和寄養家庭亦成為安置選項。
- 決定兒少返家或安置時須考量兒少家庭功能、人身安全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因素，每三個月評估是否繼續安置。

## 一、回顧「雛妓」救援行動史

### (一) 合法掩飾非法，少女被迫從娼

〈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於 1972 年頒布，規定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可以申請公娼執照。到了 1985 年，「亞洲教會婦女大會 (ACWC)」在臺北召開「亞洲區婦女問題研討會」，廖碧英於會中發表「色情問題：現狀報告」指出：公娼館以合法掩飾非法，有許多原住民少女被販賣到華西街從娼。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因此成立「彩虹專案」，開始協助被迫、被誘從娼之原住民少女。以「彩虹專案」、「婦女新知」為首的數十個民間團體分別於 1987 年、1988 年發起兩次華西街遊行，不僅前往桂林派出所要求嚴加查察不法外，還前往司法院與法務部遞交抗議書，希望透過修改刑法、加重人口販賣刑責的方式，以達到遏阻犯罪的效果。施慧玲、高玉泉 (2006) 研究指出：當時的媒體觀點認為「雛妓」之所以需要被保護，並不是因為她 (他) 們是未成年人，而是因為她 (他) 們是「命運悲慘的可憐人」，可見當時社會上普遍缺乏兒少保護的觀點，當時的法律不僅不能保護她 (他) 們，相反的是她 (他) 們還必須接受處罰。

### (二) 從懲罰、保護到追蹤輔導

廖美蓮 (2011) 將「雛妓」救援行動歷程分成三個階段：

1. 1962 年，採用「懲罰」概念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以「經常出入不當場所」的理由，對少女施以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
2. 1989 年《少年福利法》通過後，雖然出現「保護」觀點，但因採《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並行，實務上將被害少女分成「被賣」、「自願」兩種。「被賣少女」根據《少年福利法》由社政進行安置輔導，而「自願從娼者」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
3. 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後，不論自願與被迫均採「保護」觀點，讓所有少女皆接受相同的保護處遇體系。

## 二、二十年前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背景與特色

### (一) 制訂專法解決法規缺失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起草人之一沈美真曾論述：1980 至 1990 年間臺灣雛妓問題不但被害人數眾多，而且情況嚴重：尊嚴被踐踏、自卑痛苦、價值觀扭曲、易受黑道控制、所得被剝削、易染酒毒賭、自殺率高、轉業困難等，若是遭他人脅迫或販賣，則喪失人身自由，處境更為不利 (沈美真，2003)。然而，當時可以處理雛妓問題的法規不僅散見於各種法律中，也有許多漏洞；為了

徹底解決問題，民間團體推動制定《雛妓防治法》，後來為了避免污名化而改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於 1995 年立法院通過。當時這項法案創下許多新舉：結合社工與法律實務界自行起草的法案、行政部門未提相對法案、短短一年多內即完成三讀通過，在過去實屬罕見。

## （二）對兒少被害人皆採「保護」觀點

二十年前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十分具有特色的法律，例如在加重政府的權責部分，需設置關懷中心、緊急中心、中途學校等機構、政府應負起保護與輔導兒少被害人的責任；在加強救援功能部分，需成立檢警專組、救援專線、專業人員有通報義務與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在嚴懲加害人部分，嫖客入罪、停止父母之親權、父母自白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降低兒少被害人舉發父母的罪惡感...等，都是十分進步的觀點。

此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不論兒少之意願，一律採「保護」觀點，讓兒少被害人得到保護與協助。沈美真（2003）論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立法精神時就明確的指出：不論是否被迫賣，兒童少年都是被害人，因為性交易對兒少的人格發展、價值觀及身體健康、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等，都有負面影響。

## （三）設立中途學校

沈美真根據民間多年實務經驗認為：若不將兒少被害人置於固定場所，施予相當期間的特殊教育，任憑他們回歸如大染缸般的社會或失去功能的家庭中，根本無法改善其處境，因此才有「中途學校」的設計。另一位法案起草人梁望惠也提到，少女不論被賣與否，很多都是中輟生，離開學校太久，很難回歸正規學校，一般學校也無力輔導身心受創的少女，因此參考香港作法設立中途學校（梁望惠，2003）。

由上可知，當時兒少被害人有幾個顯著特徵：中輟、被迫賣、身心受創、家庭缺乏功能，因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一旦發現兒少被害人立即啟動安置機制，避免兒少返家再次被賣；而提供安置輔導及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則是要改善其身心狀況與處境，以便有效回歸社會。

## 三、二十年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修法原因

### （一）法律用詞的標籤效應

立意良善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施行一段時間後，發現無論在

執法面或保護面，均出現與立法本意斷裂、價值混淆的現象。部分原因來自於兒少條例用語與條文，因為條文中稱「兒少從事性交易」，有「事前談價、事後付款」、「你情我願」的意味，往往被理解成「性交易是兒少『自發』的行為」、「性交易的兒少不全然是被害人，也是『行為偏差者』」。加上「性交易」有違社會道德，大眾媒體對相關事件的報導不脫「自甘墮落」、「愛慕虛榮」、「不學好」的標籤，更難以引起大眾的保護之心。事實上，這類看法完全忽略兒少與成年人在年齡、身分、經濟條件及社會地位等各方面的權力不對等關係。

## （二）避免安置變成一種處罰

此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以「行為（有無從事性交易）」為安置要件，讓「安置」與「性交易行為」產生連結，造成安置的目的是為了「行為矯正」，且缺乏彈性的安置時間，加上單一、封閉的安置處所，讓安置成為變相處罰，不僅兒少被害人感受不到保護的美意，一線社工也無法認同安置服務的必要。

## （三）結合《人口販運防制法》

2009年通過的《人口販運防制法》，強調不論兒少主觀意願為何，都稱呼為「被害人」，這是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當頭棒喝。該法第2條第1項「人口販運定義」之第2款：「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意即不論有無不法手段，只要有除了兒少、嫖客之外的第三人存在，兒少即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這意味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保護的對象絕大部分就是「人口販運被害人」。可惜的是，人口販運往往被視為是警察的業務，社政單位很少意識到兒少也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也鮮少使用《人口販運防制法》替兒少主張權益。因此，如何連結兒少條例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也是促成修法的原因之一。

## 四、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的法條修正

此次修法在價值與服務內涵有很大的改變，包括：將「兒少性交易」改為「兒少性剝削」、增加兒少性剝削的類型、以兒少需求為安置要件、安置處所更多元化、安置時間回歸專業評估、參考《人口販運防制法》增訂司法程序中的保護措施等等。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89年通過至今，除了美國之外，已

獲得一百九十多個國家簽署，我國也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sup>3</sup>，確認兒少是權利的主體，不是保護的客體，兒少與成人同樣是權利的持有者。

### （一）更名為「兒少性剝削」並增加類型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規定：「締約國應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引誘或強迫兒少從事非法之性活動、剝削利用兒少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剝削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因此，舊法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利用兒少賣淫的行為」視為兒少「從事」性交易，並不符合公約精神。我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3 號之理由書亦引用《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明確指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

此外，為了涵蓋公約所指「兒少性剝削」型態，此次修法增加「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並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關於兒少色情之處罰行為，以及原施行細則第 19 條對「性交易之虞」的解釋，即利用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也明訂於兒少性剝削類型中。

### （二）依據兒少的需求評估返家處遇或安置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法條的基本原則是「兒少『不應』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分離，但並不『完全禁止』兒少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分離」，當兒少受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少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即屬必要。兒少條例舊法依據「兒少有無從事性交易」的「行為」來決定是否安置、讓兒少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分離，並不符合公約之精神。這次修法改為「決定兒少返家或安置時，須考量：兒少家庭功能、人身安全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因素，優先考量兒少的最佳利益。若裁定安置時間較長者，還應每三個月評估是否有繼續安置的必要。」

### （三）親屬和寄養家庭成為安置選項

聯合國建議，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法或不適合照顧子女時，替代照顧的排序應為：第一優先者為家長的親屬，第二順位為替代性之寄養或出養方案，最後才考慮適當之安置機構。因此，這次修法也將寄養家庭納入安置處所的選項

---

<sup>3</sup> 已於同年 11 月 20 日生效，從此我國法律均須符合兒權公約之規範。

內，而返家處遇則不限定由兒少家長帶回，還包括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家長的親屬當然涵蓋其中。

## 五、執行面的建議

### (一) 兼顧兒少及兒少實際照顧者的需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通過，代表我國對於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邁入第四階段—兒少是權利的主體，有權免於各種形式之性剝削，兒少被害人的協助與處遇必須符合兒少人權及優先考量兒少的最佳利益。此次修法在服務面最核心之處為尊重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評估與處遇，包括服務提供方式、選擇安置處所、決定安置時間等等，因此，第一線的專業人員應體認這次修法的精神與價值，執行時不僅看到兒少需求，也要看到兒少的實際照顧者的需求，會是落實此法的重要關鍵之一。

### (二) 「安置」和「返家」都需社工後續服務，並整合縣市資源

此次修法在服務提供方面較令人擔憂的部份，是直接讓經過 24 小時、72 小時評估後返家的兒少落入追蹤輔導服務，恐會被誤解為「兒少若需要服務就必須進入安置，不需服務者就返家」，事實上，修法本意是要考量兒少之權利與其最佳利益，來決定是提供輔導、訪視輔導、緊急安置、家庭處遇或追蹤輔導等，即使是不需安置而讓其返家責付的兒少，仍有被社工服務的需要。另一項擔憂是修法讓安置處所更為多元，但現實上各縣市因資源與人力差異甚大，是否能提供就近的、多元的安置服務，是中央與地方仍需協力克服的困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過十年漫長的修法路，終於就要正式施行了，這是起點、不是終點，一開始可能會有一些小石頭，走起來可能不平坦、不舒適，但知道性剝削兒少被害人因此獲得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服務與協助，相信所有的努力都是值得的。

## 第二章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工作流程與內容說明 丁映君

### 重點摘要

- 評估兒少返家與否有八步驟，新法上路後採多元處遇方式，故未必每個步驟都會執行，社工得依個別案件狀況評估後決定執行步驟。步驟如下：通報、24 小時接案暨評估、72 小時安置保護評估與執行、三個月安置保護評估與執行、繼續安置、處遇輔導、親職教育之執行及追蹤輔導。
- 陪偵過程中社工需明白兒少被害人、證人同為受保護之人；保障兒少行為人之權益，同時留意媒體曝光度。
- 三個月安置處所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等，若三個月後要繼續安置，須於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報告。
- 三個月後繼續安置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可再申請延長一年，不限次數。不論中途學校、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醫療教育機構，皆可安置至二十歲為止。
- 法官若不同意安置，則進行訪視輔導。不同於追蹤輔導，將機構處遇的輔導重點置於家庭中或個案所在的環境中執行。

### 一、保護處遇八步驟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被害人的保護處遇服務流程(如圖 2-1)更改過去以「案件」看待處遇模式,而以兒少「個別需求」為每個環節的處遇。

評估兒少返家與否有八步驟,新法上路後採多元處遇方式,故未必每個步驟都會執行,社工得依個別案件狀況評估後決定執行步驟,包括:通報、24 小時接案暨評估、72 小時安置保護評估與執行、三個月安置保護評估與執行、繼續安置、處遇輔導、親職教育之執行及追蹤輔導,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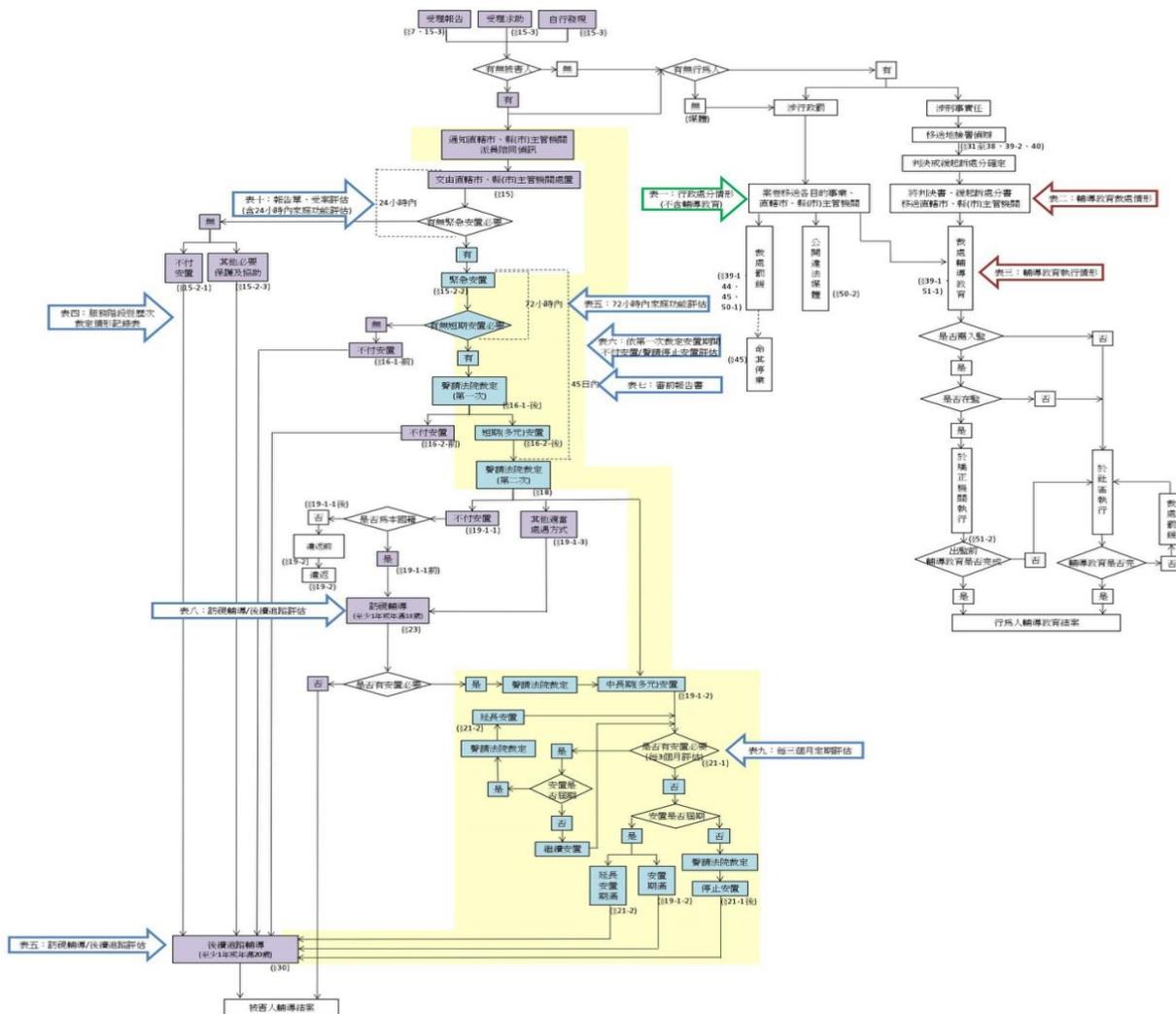


圖 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害人服務流程與法令依據對照圖

## (一) 通報

### 1. 具通報義務者：

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 5 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網絡分工表詳如表 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網絡分工說明。

表 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網絡分工說明

一、警政	
工作項目	項目細則說明
案件查緝	<p>案件來源（自行查獲、受理報案、網絡單位通知接案...）。證據調查，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面通知嫌疑人到案說明或聲請搜索票(拘票)前往搜索(拘提)，必要時查扣犯罪工具。</li> <li>※保存違法網頁內容或取得軟體光碟。</li> </ul>
詢（訊）問兒少被害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知救援兒少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並給予單獨晤談時間。</li> <li>■ 通知兒少被害人家長或監護人到場。</li> <li>■ 提供確保兒少被害人安全之環境與措施。</li> <li>■ 兒少被害人真實姓名一律以代號稱之，另附彌封之真實姓名對照表。</li> <li>■ 研判是否同時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等。</li> </ul>
經評估兒少被害人需進入安置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接送途中之安全議題，協助護送兒少至安置處所。</li> <li>■ 提供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包括兒少基本資料、足資識別之特徵、以及案件具體事實。</li> <li>■ 兒少如另犯其他之罪，先依第 15 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li> </ul>
案件移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刑罰，將案卷（行為人）移送或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行為人未滿十八歲，函送少年法庭。若為人口販運案件，須依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於案卷上標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行政罰，將案卷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li> </ul>
兒少被害人不假離開安置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理社政單位通報協尋。</li> <li>■ 協尋兒少被害人。</li> <li>■ 尋獲兒少被害人後通知原報案單位製作撤銷協尋筆錄。</li> <li>■ 若有接送途中之安全議題，協助將兒少送返安置處所。</li> </ul>
兒少被害人返家後、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期間，提供相關協助	
<b>二、移民</b>	
<b>工作項目</b>	<b>項目細則說明</b>
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之兒少被害人為非本國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遣返事宜。</li> <li>■ 派員護送兒少被害人至機場、港口。</li> <li>■ 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li> <li>■ 兒少被害人無力支付機（船）票時，編列預算支應。</li> </ul>
<b>三、法務</b>	
<b>工作項目</b>	<b>項目細則說明</b>
<b>犯罪偵查</b>	
性剝削行為人刑罰執行	例：罰金、拘役、有期徒刑。
<b>觀護業務</b>	
於案件調查或偵查中詢（訊）問被害人時，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	
<b>輔導教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察機關將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提供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li> <li>■ 矯正機關提供行為人入監、移監、假釋或服刑期滿之時間點與矯正機關之資訊。</li> <li>■ 觀護人協助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li> </ul>
<b>四、司法</b>	
<b>工作項目</b>	<b>項目細則說明</b>
家事案件之裁定（兒少被害人安置）	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法院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裁定。
兒少被害人同時涉少年事	

件處理法	
刑事案件之判決（行為人）	
<b>五、教育</b>	
工作項目	項目細則說明
設置獨立式中途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sup>4</sup>及輔導。</li> <li>■ 處理學籍事宜，以協助兒少被害人取得普通學校之畢業證書。</li> </ul>
提供安置資源（教育機構）	
不論安置或返家，協助被害人穩定就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	
<b>六、勞政</b>	
工作項目	項目細則說明
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單位：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li> <li>■ 主管機關轉介之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兒少被害人。</li> <li>■ 依兒少被害人意願提供相關服務。</li> </ul>
兒少被害人返家後、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期間，提供相關協助	
<b>七、社政</b>	
工作項目	項目細則說明
受理報告（通報）案件	
兒少被害人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派員陪同偵訊並進行「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評估是否安置。</li> <li>■ 依提審法規定以書面告知兒少被害人本人及其指定之親</li> </ul>

<sup>4</sup> 選替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又稱為「中介教育」，是有關於中輟防治與復學方案的主要教育措施，係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以達到預防中輟的目的。其主要精神為面對社會變遷的多元需求，由於傳統學校無法滿足個別學生需求，透過多元的教育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並培養學生具有因應當今世界所需的社會能力與行為。透過多樣的教導方式和創新課程，創造不同的學習方式和經驗。

	<p>友相關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三個月評估兒少被害人有無安置必要。</li> <li>■ 依規定具狀向法院提出聲請。</li> </ul>
兒少被害人服務－ 兒少被害人返家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法院審酌審前報告後而裁定返家者，需輔導處遇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認有安置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li> <li>■ 其餘類型，需追蹤輔導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li> </ul>
兒少被害人服務－ 安置服務及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少被害人方面：生活照顧、就學與課業輔導、生涯及技職探索、技能檢定、心理及行為輔導、健康管理、就醫、休閒、娛樂、社會適應等。</li> <li>■ 家長方面：親子會談、親子互動、親子假、親子與家庭關係修復等。</li> </ul>
兒少被害人服務－ 實施親職教育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象：兒少被害人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li> <li>■ 時數：8-50 小時。</li> </ul>
兒少被害人服務－ 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開立行政處分並執行－ 行為人輔導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4-50 小時。</li> <li>■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少年色情物品第一次遭查獲：2-10 小時。</li> <li>■ 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而支付對價者：2-10 小時。</li> <li>■ 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li> </ul>
開立行政處分並執行－ 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少年色情物品第一次遭查獲：1-10 萬元。</li> <li>■ 觀覽兒童少年色情表演：1-10 萬元。</li> <li>■ 利用兒童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待應工作：6-30 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li> <li>■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處罰鍰 3 千至 1 萬 5 千元，並得按次處罰。</li> <li>■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少被害人不接受相關輔導者，處罰鍰 1 千 2 百元至 6 千元罰鍰。</li> </ul>

## 八、衛政

工作項目	項目細則說明
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心理諮商與 心理治療	
於業務許可範圍內，派員至被害人安置處 所提供	

相關服務	
提供安置資源（醫療機構）	
被害人返家後、主管機關 續予追蹤輔導期間，提供 相關協助	
<b>九、通訊傳播</b>	
工作項目	項目細則說明
開立行政處分並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播、電視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處罰鍰 5-60 萬元。</li> <li>■ 電信事業未先行移除經檢舉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處罰鍰 6-30 萬，並令限期改善。</li> <li>■ 廣播、電視報導或記載有兒少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處罰鍰 3-30 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li> <li>■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處罰鍰 5-60 萬元。</li> <li>■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未先行移除經檢舉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處罰鍰 6-30 萬，並令限期改善。</li> <li>■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或記載有兒少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處罰鍰 3-30 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li> </ul>

**2. 常見的案件來源：**

**(1) 警政及司法單位：**

警方在查訪一般業者、八大行業，或處理中輟兒少協尋、毒品案件時，得知兒少遭受性剝削的情形。也有少年法庭得知兒少遭受性剝削，轉而通報進入 24 小時的安置評估。

**(2) 校方及師長：**

校方從其他學生口中，或導師、輔導老師與學生的接觸、學生求助或無意間告知，而進行通報。

**(3) 社會福利相關工作者：**

在處遇過程中得知兒少被害人遭受性剝削。這類案件多半涉及倫理兩難，由

於兒少是不經意向社工揭露的，有可能造成社工與兒少關係的困境。另一方面，社工可能因為兒少與業者的關係緊密，擔心驚動業者而無法提早和兒少討論後續結果。

#### **(4) 其他：**

移民管理人員在例行查訪中發現移工或新移民遭受性剝削，當中有兒少涉及遭受人口販運；另外，觀光是兒少容易遭受利用的媒介管道，觀光從業人員也是第一線保護兒少很重要的角色。

## **(二) 24 小時接案暨評估**

### **1. 檢警和社工需在 24 小時內完成筆錄調查與處遇評估**

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 24 小時內將而少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換言之，兒少被害人獲救 24 小時內，檢警必須完成初步調查並執行筆錄製作，社工必須完成兒少是否緊急安置的評估。

### **2. 接案會談**

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社工通常在陪偵現場第一次接觸到兒少並需與兒少進行評估會談（評估指標請參閱本工作手冊第三章）。

然而，部分的司法警政人員進行筆錄前，會希望社工先不要告知兒少可能會被安置，以免影響筆錄製作，無法對加害者和業者進行司法處置。如何取得兒少的理解與合作，化解專業倫理的兩難，成為社會工作者第一個努力的目標（相關會談指引請參考本手冊第三章與第四章）。

### **3. 陪同偵訊原則**

本條例第 9 條：「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陪偵過程中社工需留意下列三個原則：

#### **(1) 兒少被害人、證人同為受保護之人**

過去因為對偵訊兒少角色認知的錯誤，少數司法、警政系統對兒少有個人化之歸因，認為兒少是「自願的」，「就算不完全自願，你仍然做錯了事」，因而流露出一種「審問犯人」的態度，甚至威嚇兒少，也有兒少與業者面對面、業者的律師不斷質問兒少的情況。社工需明白兒少是受保護的對象，維持兒少在陪同偵訊現場有單獨空間與安全的動線，避免遭受不當詢問與指責。

#### **(2) 保障兒少行為人之權益**

部分兒少曾媒介同儕與成人發生性行為並從中獲取金錢，或在網路上散布援交訊息，雖然是少年犯，但他們在偵訊過程中的權益也需要保障。

### **(3) 留意媒體曝光度**

兒少與業者、嫖客同時被查獲帶回警局的案例中，記者現場報導加害人的同時，雖已隱匿兒少的身分資訊，但辨識度仍高。因此，社工在陪偵現場需留意兒少遭受性剝削的細節、家庭資訊是否過度揭露，甚至被拍攝等問題。

## **4. 返家之評估**

社工在 24 小時內（請參閱第三章）除了與兒少會談，也要和通知到場的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會談，評估家庭能不能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若家長不出面，應緊急庇護安置兒少）。若評估家庭能夠保護兒少，則將兒少交付家長，開案啟動處遇輔導，讓兒少在家庭、社區中接受處遇。若家庭無法保護兒少被害人，則將兒少安置於適當場所，並於 72 小時內完成下一階段評估（請參閱第四章）。

## **(三) 72 小時安置保護之評估與執行**

### **1. 安置起 72 小時內評估是否繼續安置**

依本條例第 1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 72 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

#### **(1) 經評估不必繼續安置者**

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與 24 小時評估返家後的處遇相同，評估兒少所處環境是否具備保護兒少的能力，免於兒少再遭受性剝削。

#### **(2) 經評估有繼續安置必要者**

社工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第一次裁定。「緊急安置」將 72 小時計算在內，不得逾三個月，因此這階段的報告須載明「建議安置起迄日期」。未來若有需要，則在安置後 45 日內提出「繼續安置」的聲請。故建議安置日期以三個月為宜，若須提前結束安置，則逕向法院提出結束安置報告。

### **2. 審前報告格式**

參考衛生福利部制定之表格（請參閱第四章與附錄）。

### **3. 對法院裁定不服之情形：**

依本條例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 **4. 告知兒少相關權益**

本階段之安置，同時應遵循提審法之相關規定，告知兒少其應有的權益。

## **(四) 三個月安置保護之評估與執行**

### **1. 安置處所**

依本條例，三個月安置之安置處所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但依新法需排除中途學校。

## **2. 提供未來處遇的完整建議：**

### **(1) 安置處所和主管機關需了解兒少狀況**

安置處所及主管機關必須在這段三個月以內的安置期間內，了解兒少之身心狀況、成長史、就學史、同儕互動等，並觀察兒少與重要家人（親友）探視過程，對兒少未來處遇提供完整建議。

### **(2) 個管社工訪視兒少親友：**

縣市政府（或委外單位）之個管社工必須訪視兒少的原生家庭或重要親友，評估家人對於兒少身心狀況的理解、接納程度，同時進一步評估親子互動關係、親職能力，協助父母理解兒少及自身所需的協助，以便評估兒少返家與否，擬定後續處遇計畫。

## **3. 若評估三個月後繼續安置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則須於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繼續安置的報告（第二次法院裁定聲請）。**

## **(五) 繼續安置**

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的規定，本階段為適合兒少個別狀況修正之處遇安置，包含時程地點，應視兒少個別狀況及其實際身心照顧及安全所需，作彈性調整及評估。但本階段安置期間不得逾二年，兩年後若評估仍須安置，可再申請延長一年，不限次數。不論中途學校或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皆可安置至二十歲為止。

### **1. 納入中途學校**

法院裁定不超過二年之安置。繼續安置地點納入中途學校，而主管機關於報告書中，同樣須載明繼續安置時程。

### **2. 每三個月進行評估**

依本條例第 21 條指出，兒少經安置後，主管機關仍應善盡縣市主責之責，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三個月評估雖不須送法院報告，但請依衛生福利部制訂之表格執行並進行登錄。

### **3. 停止安置**

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超過兩年的安置之後，若聲請延長安置，必須在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且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安置時間不得超過二十歲。

### **4. 擬定適合兒少的個人及家庭處遇計畫**

無論安置在中途學校或福利機構，安置處所的工作人員、縣市政府（或委外單位）個管社工、重要家庭成員，都需共同擬定兒少的個人及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心理諮商、職業及學業重建、家庭關係修復、漸進式社會適應...等，擴展兒少

的多元經驗及與家庭的正向連結與支持，以促成兒少未來生涯之穩定發展。

## （六）處遇輔導<sup>5</sup>

本條例第 23、24、29、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各種處遇輔導（請參閱本手冊第 1 頁「重塑（Reformulating）兒少保護的概念圖）。依據新法修正精神，實則所有的兒少被害人，皆須由社工專業處遇協助。故以目前新法的「追蹤」，請工作者需比照兒少保護工作的處遇服務。

若社工評估兒少不需安置，改以返家之社區處遇，或是本條例第19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也就是社工聲請繼續安置之兒少，無論法官裁定安置與否，皆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第23條則指出針對「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另本條例第 29 條亦提出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兒少家庭執行家庭處遇。家庭處遇不同於追蹤輔導，以「維持兒少在社區中的生活穩定」為目標，也就是將機構處遇中所有必要輔導重點，置於家庭或社區中執行。

## （七）親職教育之執行

依本條例第 29 條：「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而親職教育輔導內容請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制訂之教材。

## （八）追蹤輔導

因著各縣市人力困境，兒少結束中途學校或福利機構安置，返回社區後的追蹤輔導工作，多採由公部門委託民間福利機構進行，依本條例第 30 條規定：「輔導處遇及追蹤期限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二、非典型處遇

除了這八個步驟外，尚有幾項處遇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狀況，重點分述如下。

### （一）離開安置處所兒少之協尋

#### 1. 通知家長、24 小時內通報協尋：

部分兒少因為不適應安置處所、或受外界朋友等因素影響，自行離開而失

---

<sup>5</sup>有關處遇輔導服務，請參閱本手冊及第五章。

聯。兒少離開安置處所（含中途學校、福利機構）的協尋通報方式，雖各縣市主管機關及安置處所略有不同，但「通知家長、24 小時內向警政單位通報協尋」是共同原則，尋獲後的撤銷方式及後續安置床位保留及協調，則視各安置處所而不同。

## 2. 協尋至兒少二十歲為止：

依本法施行細則針對兒童或少年自行離開安置之場所或中途學校，或返家後再行離家者，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兒少自行離開或不明原因失蹤之地警察機關協尋<sup>6</sup>。離開期間不計入安置期間。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兒少年滿二十歲時，主管機關應即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部分失聯兒少能夠在與家長合作下返回安置處所持續學習，但另一部分失聯的兒少因為與家庭的衝突、在外生活失序、不願回到限制型安置環境，或擔心被警方尋獲而四處躲藏，無法返回安置處所完成相關安置處遇，因此本條例規定，兒少需被協尋至二十歲止。

## （二）兒少及其相關之人權利之提升

### 1. 抗告：

依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對於裁定結果，不論安置與否，可提抗告對象包含兒少本身、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皆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 2. 結束安置聲請：

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三個月安置期間，包含主管機關、兒少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皆可提出聲請，裁定停止安置。

## （三）非本國籍之性剝削兒少被害人保護

與《人口販運防制法》銜接，於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非本國籍兒少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該兒少需遣返，於遣返前，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包含短期安置，移民主管機關則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

<sup>6</sup>通知警察協尋兒少時，得提醒受理警察填具「失蹤協尋系統」並註記兒少。

### 第三章 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及會談指引 廖美蓮

#### 重點摘要

- 舊法以「安置兒少」為大宗，返家為例外；新法希望「大多數兒少能返家」，安置為例外。
- 資料蒐集是接案與調查的重要任務，包括兒少基本資料、遭受性剝削的狀況，兒少的家庭、健康，以及是否涉入其他司法案件等等。
- 「24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不再以「性交易之實／之虞」決定處遇方式，需評估被害兒少各項需求，

## 一、不再以「性交易之實／之虞」決定處遇方式

誠如第二章關於修訂條文之說明，新法擴大「兒少保護」的概念，修訂過去以「案件」看待處遇模式，貫徹以兒少「個別需求」的思維做為工作核心。本章將討論衛福部保護司開發的「24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checklist)與指導語，這份核對表以符合臺灣本土性剝削防制新法、社會工作者第一階段的調查需求為目的，依據條例最主要的內容，協助第一線陪偵社工進行兒少的安全評估，並介入適切的服務方案，拋棄昔日單就「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之實／之虞」，作為強制兒少安置的準則；未來將由第一線陪偵社工依據兒少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等指標，現場提出專業評估，以決定後續啟動「家庭處遇方案」、「家外安置方案」或其他多元工作模式。

### (一)「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界定兒少面對的風險因素

無論兒童少年是遭受集團式控制的性剝削而主動求助（被迫從事性交易），抑或是在八大行業中被查獲（自願從事性交易），兩者在復原和保護的需求上大同小異；又，不論兒少是否在遭到性剝削與販運前已遭受虐待，或是因人口販運經驗所帶來的創傷後遺症，最重要的預防工作是避免孩童再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McIntyre, 2014）。因此，保護網絡的社工需要在 24 小時內，以兒少需求為首要條件，依據中央提供的「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工作指引（如表 3-1）協助，界定哪些個人風險因素、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風險因素與生存環境不利因素，將導致兒少處於危險中，被迫或繼續威脅兒少的生存環境，藉此評估兒少「家外安置」或「返家輔導」，不論「安置」和「返家」都需社工後續的處遇計畫。

### (二) 個人、家庭及社區外部系統的「綜合評估」

性剝削和人口販運的兒童少年一旦獲救後，提供兒少整體性（包含：個人、家庭與社區外部系統）的綜合評估<sup>7</sup>（comprehensive assessment）（詳如圖 3-1），是處遇的關鍵第一步（McIntyre, 2014）。

---

<sup>7</sup> 評估（assessment）包含生存者生活的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兒少被害人的販運經驗，包括四個階段構成其販運進程架構：1)最初的脆弱風險因素，2)招募，3)主要販運的過程，4)意圖的剝削；第二部份是生存者的環境因素評估，包括其：a)個人系統，b)家庭系統，以及c)社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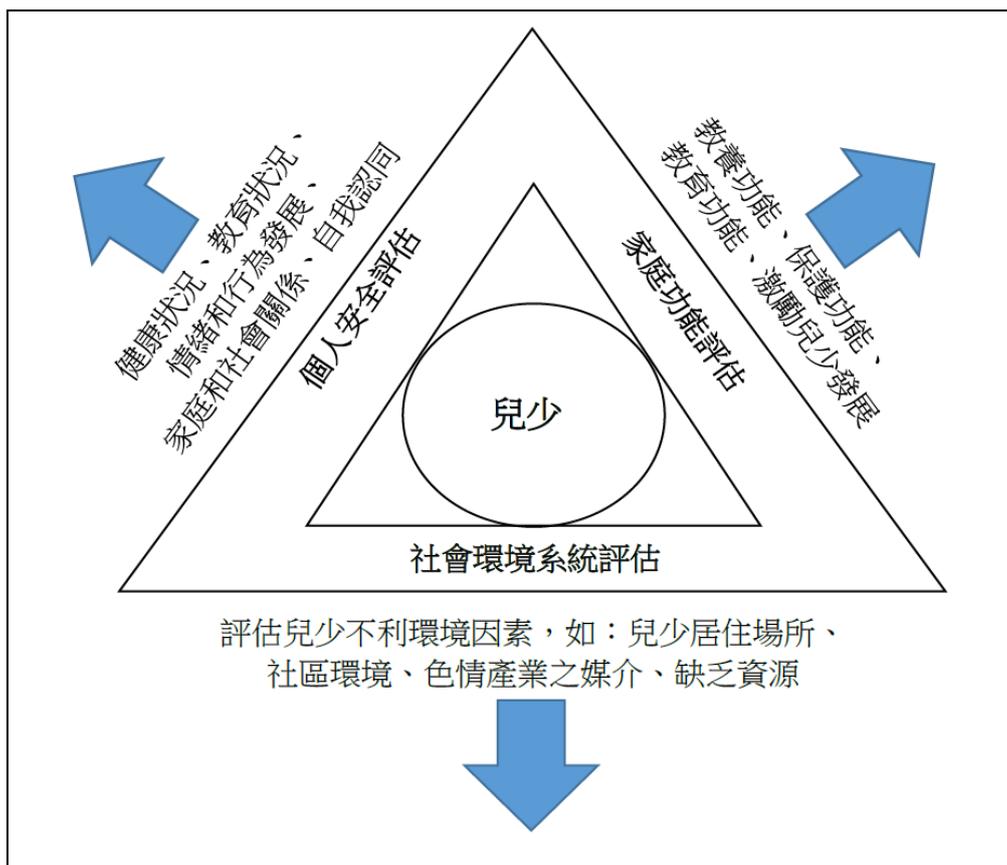


圖 3-1 兒少性剝削綜合評估

## 二、使用「必要安置」指標做為陪偵接案會談與調查的評估架構

### (一) 法源依據

依據本條例第 15 條：「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 24 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1. 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2. 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3. 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實務經驗分享：**

修法後，除了確認執行面有哪些變動外，修法背後的精神與價值思維也很重要。社工必須依據兒少權法第 56 條的最高指導原則，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多元處置。儘管中央政府已開發一套指標協助判定個案安全，但社工仍需視個案特殊性適度客製化，畢竟每個案件都是獨特而多重因素交織的案情，有時範例難以周全；同時，第一線陪偵社工需要準備專業知能，或諮詢值勤督導確認案件，以隨時辨別現場的個案是性侵害還是性剝削事件，有時案情的表面與實質面容易混淆，12 歲以下的兒少被害人，實務經驗顯示，那類案件的本質都是性侵害，因此處遇上特別留意。舊法時代，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3151 號判例曾揭示，須當事人間主觀上有以之為對價而為營利之認識，且雙方均具有合意之能力，始克相當，若僅係行為人利用兒少年幼無知，以少許金錢誘之，而為姦淫或猥褻之行為，難認係有對價之性交，自無該條例之適用。

因應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將兒少被害人視為不同類型的兒少保護案處理；社工在警局第一次研判案件時，依圖 3-1 所示，除兒少的個人安全，尚須注重被害人之家長養育功能、家庭互動關係與家庭生態環境等各個部分整體思考，以防範兒少性剝削再度發生。

**實務經驗分享：**

由於各縣市政府兒少部門分工不同，即便已研發 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的評估工具，但由於專業工作者個人價值信念的差異性，實際評估標準自然迥異，且各地資源不一也會影響處遇計畫的多元性。因此，在評估兒少性剝削案件時，需以兒少保護的精神為核心基礎、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目的

研判兒童少年再度涉入性剝削的風險程度，擬訂最能消弭持續受傷害的處遇計畫，包括家外安置、家庭處遇或其他適當的協助保護。

## （三）使用時機

第一次單獨與兒少或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陪偵會談時完成評估。

## （四）決策原則

第一線陪偵社工評估過後，若於「是否有下述情形發生」勾選任何一個項目，就必須啟動「緊急安置服務」。

## （五）核對表架構

所謂的「兒童少年性剝削風險暨家庭功能低中高危機指標評估表」（附錄四），係從國外的高、中、低風險而來，用以在時效內初步決定兒童少年再度遭受性剝削的風險程度，希望一線社會工作者在安置評估有所依循。

## 三、「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說明

新法上路後，性剝削防制社工不再以「兒少性交易之實／之虞」為安置判斷準則。修法前，「安置兒少」為大宗，返家為例外；修法後，希望「大多數兒少能返家」，安置為例外。因此，在設計「兒童少年性剝削風險暨家庭功能低中高危機指標評估表」過程，主要思考哪些危險因素會令實務工作者不放心讓被害兒少返家，將重點放在降低兒少再次遭受性剝削的可能，透過多次焦點團體，研究團隊蒐集各個專家學者的意見與提醒後，研發了本（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指標，將危險因素分為四大類共 10 項，以下逐一說明。

### （一）兒童少年風險因素

#### 1. 年齡是重要的評估指標

本指標在年齡的考量，係參考美英等國將 13 歲以下納入高危險的做法，並參酌臺灣本土實務經驗，若遇到 12 歲以下兒少遭受性剝削，實務上面也發現，12 歲以下的性剝削案件的本質往往是對兒少性虐待，屬於性暴力的光譜（請一線社工提高專業敏感度，將兒少視為一個完整的人來對待，避免舊法思維，單就其行為做為法條援用的依據，而忽略其他背後的危險情境脈絡或兒少更早期的性創傷經驗，不妨在會談中再多蒐集兒少受虐史），因此，加害人雖仍依本法處理，惟兒少被害人仍可考慮有無競合兒少權法之需要，並依兒少權法的最佳利益作為最高保護原則，提供兒少適切的處遇。

#### [1a] 12 歲以下

12 歲以下之兒少被害人，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不出面處理，不需考慮其他因素，立即啟動個案與家庭輔導以及「緊急安置服務」。

#### 實務經驗分享：

曾遇到很多案例為 12~18 歲之間（列為低危機指標）的兒少，惟家長不願意出面處理，此時亦可考慮「家外安置」的選項。因此，本指標將「12 歲以下」與「家長不出面處理」分成兩個單獨項度思考。

**[1b] 12 歲以上但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未出面處理：**

12 歲以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法到場的原因，可能是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在國外、外縣市、工作等不可抗拒因素，倘若案家能有其他親屬到場，則不一定要安置。

**實務經驗分享：**

單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是否到場處理」作為安置的必要指標，無法研判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是否知情，因為某些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即便到場，也會矢口否認以避免受罰；另外一些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則是「就算知情，也沒有任何作為」。社工必須考量各地區社會結構與文化因素，例如都會區的集團式犯罪，教唆兒少被害人如何應對筆錄，而影響兒少表述的真實性與合理性。

**2.在學狀況也是重要的評估指標**

**[2a]中輟（中離）。**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辦理，六至十五歲為法定就學年齡，若有特殊情事者，如第 12 條所稱：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除外。

**[2b]就學不穩定。**

「不穩定」：係指缺課率已超過四分之一，或每週固定一到兩天缺課等。

**實務經驗分享：**

若兒少被害人目前應該就讀高中，但休學中並穩定工作（如餐廳等），而兒少性剝削只是單一偶發事件，試問是否需要安置？這時，「有無穩定工作」不應該納入評估指標，因為兒少最理想的狀況是接受教育（儘管 18 歲以下很可能在工作）。若發現兒少需要打工賺取生活費，應該轉介其他資源進入家庭，納入追蹤輔導的重點。

**3.確認兒少的身心狀況**

**[3a]兒少在現場疑似有吸毒反應。**

兒少被害人現場有疑似吸毒戒斷反應（如頻尿、抽蓄、焦躁、不安、打呵欠、流淚、流鼻水、盜汗、失眠、厭食、腹瀉、噁心、嘔吐、發冷、腹痛、肌肉疼痛），或從警察報告及筆錄中蒐集到兒少有吸毒可能之資料。

**實務經驗分享：**

有些集團犯罪會以毒品控制兒少被害人，逼迫或誘使兒少涉入性產業而遭受性剝削。因此，將「吸毒反應」訂為安置指標的用意為保護兒少不會再度遭受性剝削、

避免集團的騷擾，以兒少權法觀點為安全評估的思考。

### **[3b] 已確定兒少有使用毒品。**

一線社工在現場評估時，應以兒少現場有無吸毒反應為主，若發現兒少已確定受毒品控制而涉入性產業而遭受性剝削情事，宜立即啟動安置機制。

## **4. 兒少的心理感受**

兒少的主觀表述（含社工的專業觀察與評估）。

假如兒少主觀對於返家感到不安或害怕，即啟動安置機制。不過，有時候兒少未必意識到自己的人身安全正暴露在危機當中，也可能再度被集團控制、騷擾、誘使而涉入性剝削，這時就需考慮安置。

### **實務經驗分享：**

社工在評估兒少被害人是否有安置之必要時，亦需從現場蒐集客觀的實證資料，與兒少討論：「你對於回家有什麼想法？有沒有什麼害怕的事？」或透過兒少的肢體反應進一步澄清，例如：「我感覺到你有有一些些緊張或焦慮，有沒有什麼事情讓你感到不安或害怕？」社工要先知道到兒少的真正需要，再來連結合適資源協助兒少的人身安全保護與安置；值得一提的是，有研究（林盈君、王冠瑾，2012）指出，維持「人身安全」與「人身自由」之間有衝突，安置會讓兒少感覺性剝削防制工作是一種限制而非保護。因此，人身安全保護與安全評估計劃要擺在一起與兒少討論，以提升兒少的權利與能動性。

## **5. 對剝削者或色情行業有高度認同**

集團式犯罪常常利用馬伕當作仲介，以情感脅迫、誘使兒少被害人。實務上，加害人通常不會馬上羈押，而這些仲介又都是兒少熟識、信任的人，因此，兒少被害人若返家，而家庭功能又無法發揮時，將提升他們再度涉入性剝削的可能。

### **實務經驗分享：涉及人身安全的必要安置因素**

實務上發現，集團控制的手段隱微，並非想像中的明顯，兒少被害人可能因為欠業者或經紀人金錢，或者因為馬伕（男、女朋友）會給被害人金錢使用，而沒有意識到自己遭受控制；被害人也可能因為害怕遭到報復而不敢輕易說出事實。

## **6. 前有因遭受性剝削被救援之經驗**

### **6a. 前有因遭受性剝削被救援之經驗。**

可與前一個項度一起評估，相關資訊可透過警政單位提供，或兒少被害人自述。

### **6b. 曾多次遭受性剝削的經驗，但從未被救援。**

介入輔導前必須反覆確認是否有未通報及未開案之兒少保護案件、瞭解是否有尚未揭露的家暴事件。

## (二)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風險因素

意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是被害人性剝削的媒介。這個項度主要評估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涉入」，其定義包括：

- 7.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威脅程度。
- 7a.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兒少性剝削的媒介，事後收取金錢。
- 7b.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悉並且同意」兒少的行為。

若發現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有上述的行為，應立刻啟動緊急安置。

- 8.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照顧能力。
- 8a.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主觀感受無法管教兒少。

有些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說自己已經無能為力，希望政府提供介入方案，協助他們管教子女；有些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雖然表示力有未逮，但未必同意子女接受安置，造成社工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在現場衝突與拉扯的情況。社工應參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表述權：詢問其對於「沒有能力」的主觀感受。

### 實務經驗分享：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法管教」這項指標的實務考量，是假設有些兒少很叛逆、不服管教，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沒有能力、無法提供保護，如果兒少返家後又擅自離家，再度遭受性剝削的機率相對比較高（這項指標並未定義何謂家長「沒有能力」，是為了避免標籤身心障礙、單親或隔代教養等其他多元家庭因素）。由於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悉兒少遭受性剝削卻無法阻止的狀況，已抵觸兒少權法的相關規定，因此，社工應依現場狀況作出安全保護的處遇。此外，一線社工僅能透過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面談時、或是透過兒少被害人提供資訊，才能評估這個項度，收集資訊難免受到限制，或是可信度低。

- 8b.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悉兒少被害人遭受性剝削但無法有效制止。

發展這項指標的原因，是兒少性剝削的發生場所可能在住家附近的麵店、檳榔店或是其他不容易發現的場所，有些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沒有意識到，進而讓兒少暴露在風險下，究其原因，可能是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缺乏相關知識，也有可能是價值觀問題，認為「被摸一摸無所謂」，這類家庭不見得屬於經濟資源弱勢，但需要提供親職教育，並轉介高風險或家庭處遇方案等繼續處遇輔導。

**8c.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兒少返家的人身安全感到疑慮，但無法提出安全對策。**

「安全對策」須結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是否出面處理、聯絡狀況、態度，綜合評估其處理態度和對兒少性剝削事件的反應。

有幾種可能會出現在警局現場：第一，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當時的狀態也很混亂，一時之間提不出來安全對策；再者，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當時可能有能力提出安全對策，但並不（完全）符合社工的期待；第三，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面對社工各說各話，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想不出對策，可能的原因為兒少本身的家庭功能較不足。

**實務經驗分享：安全對策的必要性**

假如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在現場無法說出好的計畫，社工會擔心兒少返家後無法獲得好的照顧（但何謂「好的安全策略」難以定義，取決於社工主觀感受）。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法提出安全對策，但社工評估後仍決定讓兒少返家，就必須介入遭受性剝削兒少的家庭處遇（可參考兒少保護的家庭處遇計畫）；只是，實務上許多縣市政府過去（舊法）係委託志願服務團體進行後續追蹤，但新法上路後的後追概念比照家處方案，各地方政府應重新評估受委託單位的專業服務介入品質與成效。

**（三）不利環境因素**

**9. 兒童少年的生存環境**

**9a. 無家可歸／居無定所／離家，需自籌生活費用。**

例如兒少與家裡決裂沒有辦法回去，或因其他原因而輪流居住在男／女朋友（伴侶）家、朋友家、網友家或陌生人家內等。

**9b. 同住者涉入色情產業。**

親戚或是同住者，包括家人兄弟姊妹、男／女朋友（伴侶）、室友等涉入色情產業。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本身從事八大行業工作，間接影響兒童少年的生存環境。

**（四）其他情境因素**

**10. 請社工自填**

當一套新的評估指標正式上路後，仍要繼續評估與開放回饋機制，以確保工具使用的確實度；另一方面，也是考慮各地的社會文化情境不同，保留一個項目讓社工能彈性依據現場案件的情況，作出專業評估。

表 3-1 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

類別	項次		√	安置指標	備註（說明）	指導語
(一) 兒童少年 風險因素	年齡	1a	<input type="checkbox"/>	12 歲（實歲）以下。		1. 你現在幾歲？ 2. 你的生日是什麼時候？ 3. 我可以看一下你的身份證嗎？順便登記你的資料。 <b>【實務上曾發生兒少提供的身份資料不實，或是使用其他人的身分資料；也曾發生社工在法庭報告書上誤植身份證號。】</b>
		1b	<input type="checkbox"/>	12 歲（實歲）以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未出面處理。	以下原因除外： 家長在國外、外縣市、工作等不可抗拒之因素。 有其他成年親屬關係之家屬出面處理。	1. 你目前跟誰同住？ 2. 家裡還有哪些家人？ 3. 剛剛有跟家人聯絡過嗎？ 4. 他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方便過來陪你嗎？ 5. 若家人不方便過來，還有其他成年親屬能過來嗎？
	在學狀況	2a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中離）。	有關中輟的定義請參考： 1.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 2. 強迫入學條例	1. 你目前有就學嗎？假如有，平均一個禮拜去學校幾天？ 2. 你最近一次去學校上課是什麼時候？

				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之規定。	
	<b>2b</b>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不穩定。	「不穩定」係指：例如缺課率已超過四分之一，或每週固定一到兩天缺課等。	假如兒少沒有穩定上學，社工可以進一步詢問，並蒐集多一些兒少的交友狀況。 1. 你沒有上學的時候，大多做什麼？跟誰在一起？ 2. 若兒少表示目前有上班的話，就詢問兒少從事什麼工作？工作的內容？
身心狀況	<b>3a</b>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在現場疑似有吸毒反應。	包括：不安、打呵欠、流淚、流鼻水、盜汗、失眠、厭食、腹瀉、噁心、嘔吐、發冷、腹痛、肌肉疼痛。	可先以觀察的方式蒐集兒少的戒斷反應，若符合 3~5 項以上，即可直接詢問，儘量避免用試探的問話。 1. 我看到你剛剛一直打呵欠/流鼻水（舉出左邊的症狀），平常會不會這樣嗎？你會覺得有那裡不舒服嗎？ 2. 你都幾點睡覺？平均睡幾個小時？ 3. 你通常一天吃幾頓？ 4. 你有在使用藥丸或拉 K 之類的嗎？
	<b>3b</b>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兒少有使用毒品。		若確定兒少有使用毒品，可協調警察，確認兒少驗尿意願，並由警察請示檢察官驗尿。
心理感受	<b>4</b>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主觀對於返家感到不安或害怕，就啟動安置機制（含社工的專業觀察與評估）。	例如：焦躁不安、肢體反應（握手指）、發抖顫抖、口語表達與心理反應不一致、不恰當的表情、傻笑。	詢問兒少的主觀感受，以其「對於返家的看法」為評估方向。 ※問題聚焦在兒少與家庭關係兩部份，以兩者相關聯的方向進行開放式的詢問。 1. 你會不會想家？若兒少表示不想家，社工可以繼續詢問兒少「最想去那裡？」

					<p>或「讓你不回家原因 是什麼？」</p> <p>2. 若兒少表示想家，接著再詢問「回家後，你會有什麼擔心嗎？」</p>
人際關係樣態	5	□	<p>對剝削者或色情行業有高度認同。</p>	<p>媒介包括：馬伕、熟人、朋友、姊妹、男／女朋友、乾哥／姊家人、親戚等。</p> <p>集團式犯罪：如酒店、企業經營、經紀公司。</p>	<p>詢問兒少的主觀感受，以其「對於性剝削媒介的看法」為評估依據。</p> <p>1. 你跟媒介者的關係是？</p> <p>2. 你可以形容一下你所認識的媒介者，是個什麼樣的人（或集團）？</p> <p>3. 是什麼情況下，媒介者介紹你這份工作？</p> <p>4. 你喜歡這份工作嗎？（假設兒少表示喜歡），社工可以詢問兒少：「喜歡的原因是什麼？」若她不喜歡，社工可以詢問：「為什麼還要繼續這份工作？」</p> <p>【社工須了解兒少有沒有覺察到媒介者提供的工作為性剝削】</p> <p>5. 社工在評估時可以多蒐集一些資料，例如：「你為什麼需要打這份工、賺這麼多錢？」、「賺到錢都怎麼使用？」、「親友或其他朋友怎麼看待這份工作？」等問題。</p>
遭受性剝削經驗	6 a	□	<p>前有因遭受性剝削被救援之經驗。</p>		<p>【社工可查詢之前是否有過案件紀錄】</p> <p>由於各縣市政府權限不一，部分縣市可能可以查詢到紀錄，倘若查不到，社工可以直接詢問兒少：</p> <p>你之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警</p>

						察臨檢嗎？或是你曾經有被社會局安置過的經驗嗎？若兒少回答有，可以再追問在哪裡？大約多久以前的事？（社工就能依據線索再追蹤下去。）
		<b>6b</b>	<input type="checkbox"/>	曾多次遭受性剝削的經驗，但從未被救援。		
(二) 家長 (或主要照顧者) 風險因素	家長 (或主要照顧者) 威脅程度	<b>7a</b>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兒少性剝削的媒介，事後收取金錢。	媒介包含介紹、利用、引薦，致使被害人遭受性剝削。	【會談對象：兒少】 1. 你有沒有告訴過父母你在這邊上班？如果有，父母知道多少，你怎麼跟她(他)們說？ 2. 如果父母不知情，是什麼原因你要隱瞞不讓父母知道？你覺得父母知道後會有什麼反應？
		<b>7b</b>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悉並且同意兒少的行為。		
	家長 (或主要照顧者) 照顧能力	<b>8a</b>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主觀感受無法管教兒少。	參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表述權：詢問家長對於「沒有能力」的主觀感受。	【會談對象：家長】 一、判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與兒少的關係 1. 你(妳)平常跟孩子相處的時間多嗎？你(妳)知道她(他)的交友狀況嗎？ 2. 孩子會和你分享她(他)在學校的狀況嗎？平常會不會很晚回家？【如果發現家長與孩子的關係為疏離或緊張，社工在擬定處遇時，需將其納入評估。】 3. 你(妳)覺得你(妳)跟孩子相處情況如何？ 4. 你(妳)知不知道孩子在哪個工作場合上班？如果知道，你(妳)知道她(他)為什麼要去那裡上班？是誰介紹的？你(妳)有沒
<b>8b</b>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悉兒少遭受性剝削但無法有效制止。				
<b>8c</b>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兒少返家之人身安全感到疑慮，無法提出安全對策。	需判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具體的事證，須排除因性格造成的焦慮。			

					<p>有什麼看法？</p> <p>二、判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被害人遭受性剝削的立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家長為反對立場，社工可以問：聽起來你（妳）也不贊成，那你（妳）有沒有跟她（他）談過你（妳）反對的原因？有沒有用什麼方式試圖勸退或阻止她（他）？</li> <li>2. 如果家長沒有表態反對，社工可以試著進一步探索家長怎麼看待孩子的工作場所，家長有沒有覺得孩子受到剝削？</li> <li>3. 如果家長有表達阻止，但無法有效阻止兒少，此時社工可以進一步詢問家長是否有可以幫忙的地方。 【社工可與家長說明，若先安置兒少，機構的社工比較有機會與兒少工作，並從法律面與實務面建構兒少自我保護的概念。】</li> </ol> <p>三、判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被害人返家之疑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工可嘗試與家長討論兒少返家後的照顧計畫，由此評估家長的照顧能力，以及兒少返家後的人身安全。【社工可與家長進行探索或釐清關於兒少被誘導利用身體換取金錢背後的狀況。】</li> <li>2. 若兒少返家，有沒有哪些事情是我們可以一起幫忙</li> </ol>
--	--	--	--	--	--

						<p>的？（譬如：社工提供親職輔導方案或轉介學校社工。）</p> <p>3. 若孩子返家，你（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打算如何保護孩子，不讓孩子再涉入被剝削的風險中？</p>
<p>(三) 不利環境因素</p>	<p>兒童少年的生存環境</p>	<p>9a</p>	<input type="checkbox"/>	<p>無家可歸／居無定所／離家，需自籌生活費用。</p>	<p>例如兒少與家裡決裂沒有辦法回去，或因其他原因而輪流居住在男／女朋友（伴侶）家、朋友家、網友家或陌生人家內等。</p>	<p>1. 你目前住在哪？跟誰一起住？</p> <p>2. 若同住者是朋友或同學，社工可以繼續問：室友目前的工作？生活費用的來源？</p> <p>3. 若同住者是家人或是親戚，社工需要進一步核對每位家庭成員的工作性質、內容。<b>【提醒：一個以上的同住者親屬，需要逐個了解，切勿僅詢問主要照顧者而忽略其他親屬。】</b></p> <p>4. 你住的地方是暫時性的嗎？需不需要付房租？付多少？平常的生活費用支出為多少？平常怎麼支付？<b>【評估兒少遭受性剝削的危險】</b></p> <p>5. 在生活上你有遇到什麼麻煩、害怕或是困擾的人事物嗎？</p>
		<p>9b</p>	<input type="checkbox"/>	<p>同住者涉入色情產業。</p>	<p>親戚或是同住者，包括家人兄弟姊妹、男／女朋友（伴侶）、室友等涉入色情產業。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本身從事八大行業工作，間接影響兒童</p>	<p>1. （同住者）從事什麼行業？</p> <p>2. （同住者）的經濟來自於哪裡？</p>

					少年的生存環境。	
(四) 其他	情境 脆弱 因素	10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社工自填： _____ _____		
社工對被害人不安置的綜合評估：						

**實務經驗分享：**

1. 社工陪同兒少進行偵訊，並於會談後評估兒少的家庭功能及安置與否，常遇到的問題是：很難在有限時間內取得足夠的兒少資訊，造成不容易立即做出分析判斷；此時，一線社工可先將被害人安置在適當場所，留待 72 小時評估階段再度確認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
2. 此外，執行安置的社工要稍為留意，依據提審法，安置兒少必需要把安置的原因、時間、地點，還有可以依提審法聲請提審的意旨，在 24 小時內，用書面告知本人或者是本人指定的親友（請參閱附錄五提審權利告知書範例）。

**三、資料蒐集的詳實度是接案與調查的重要任務，利於報告書寫**

**(一) 蒐集詳盡資料的關鍵要素**

1. 一線社工須提升現場的反應與會談提問能力。
2. 明確、有系統的評估架構，以對應時間的擠壓性。
3. 建立關係以鬆動兒少被害人的抗拒、增加配合工作意願。
4. 充權兒少被害人的性剝削意識。

**實務經驗分享：**

會談場所限制也是蒐集資料的關鍵因素—當社工與兒少被害人進行會談時，警察局（派出所）現場的空間有時可能是混雜的，無法單獨與兒少會談；警方也有可能一次破獲大宗犯罪集團，造成現場的兒少被害人數眾多，第一線陪偵社工未必能夠慢慢觀察兒少狀況，甚至安置評估工作的進行都可能受到阻礙。

**(二) 蒐集兒少被害人必要的基本資料**

1. 兒少被害人的基本資料與遭受性剝削的狀況。此資訊通常可透過警察單位獲得相關資料，例如：調查筆錄。

2. 陪同兒少的成人資料。
3. 初步瞭解兒少家庭狀況（含家系圖）、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家人互動狀況（取決於兒少的陳述意願）。
4. 兒少家庭收入與工作狀況。
5. 兒少的就學資料。
6. 兒少被性剝削或販運的紀錄史（得請警察局提供資料，再與兒少核對）。
7. 兒少的居住狀況，包括生態環境系統與穩定性評估。
8. 兒少每天慣常的作息情形。
9. 兒少的行動自由狀況。
10. 兒少的人身安全（包括情緒狀況與睡眠品質）。
11. 兒少的健康狀況（包括性經驗與性病、其他疾病史及用藥情形）。
12. 兒少遭受性虐待的經驗史。
13. 兒少有無涉入其他少年事件處理法案件（除兒少的自述外，亦可請警察提供筆錄核對）。
14. 對兒少的環境風險分析、人身安全評估與後續處遇結論。
15. 個案服務處遇與轉介。

**實務經驗分享：**

有關親子關係的觀察評估，有時候兒少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家庭互動關係，必須經歷約一個月以上的時間，例如透過每週親子會面的相處，才比較有機會看見家庭慣用的溝通模式、衝突點、依附關係等。

## 第四章 72 小時評估會談指引與多元安置評估 陳淑娟

### 重點摘要

- 24 小時接案評估過程中，若社工無法詢問出遭受兒少性剝削的紀錄，或無法蒐集完整資訊而為決策評估，可先安置，並在 72 小時內再作出有無繼續安置必要之評估。
- 社工與兒少被害人進行會談時需蒐集的資訊，包括兒少的就學、就業、離家經驗、兒少本身對遭受性剝削的想法、認為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情後的反應，以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親職功能。
- 社工應以「發現不予安置之有利條件」為優先，並兼顧兒少被害人的表述權。
- 若兒少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時間逾三至六個月、對加害人有情感連結或認同性剝削，或兒少有疾病、成癮問題，應以繼續安置為優先考量。
- 社工若評估兒少被害人返回家庭或社區，則須執行「家庭內處遇計畫」與家庭工作。若暫時不宜返家，則安排家外安置。安置場所應考量兒少需求，發展多元安置的處遇模式。
- 社工評估安置機構時，應考量機構型態是否適合兒少被害人、兒少被害人在機構內的情形，同時留意是否有新揭露的創傷，彈性調整安置方式。

## 一、72 小時評估是否繼續安置

### (一) 72 小時評估的法源依據

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 72 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 (二) 需進行 72 小時評估的情況

承前一章，社工若於 24 小時接案評估中，發現兒少被害人的個人安全、家庭功能與社會環境系統三方面的項度，已達 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當中的任一項，需立即啟動安置服務。

#### 1. 無法詢問遭受性剝削的紀錄

兒少當下的狀態不好，社工無法了解過去的受性剝削經驗。

#### 2. 無法蒐集兒少被害人的完整資訊

如：無法確認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能不能防止兒少再度涉入性剝削環境中；兒少的家長關係衝突、家庭結構不全、家庭生活混亂，若兒少返家，家長可能無法支持孩子...等。

若有上述情形，社工可進行緊急安置，並於 72 小時內蒐集更詳實的資料，再評估兒少被害人返回社區遭受性剝削的危機程度，以幫助社工評估是否繼續進行後續較長期的安置。

## 二、繼續安置評估會談應蒐集之必要資訊

和兒少被害人進行會談時，需蒐集以下基本資料：

### (一) 就學狀況

蒐集兒少主述在校狀況，評估若返家是否能繼續就學。包括：

1. 兒少學籍情況？（在學、休學、退學或未升學未就業）
2. 請兒少說出最後就學的學校名稱，所在縣市，就讀幾年級？

### (二) 就業狀況

若兒少已完成國中學業，必須詢問就業狀況，如工作都沒做滿一個月（包括兼職工作），應屬「就業持續力不足」。

### 1. 無其他工作經驗

### 2. 有工作經驗

可請兒少依工作時間長短，排列出前三項工作各做多久？待遇如何，以及離職原因等。

## (三) 離家經驗

### 1. 外宿住所位置、最長居住時間

如果兒少住過很多地方，則請她（他）們舉出最常去的前三個處所及原因。

### 2. 外宿處所狀況

外宿處主人為何人？與兒少關係？是否需付費？金額多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是否知悉或同意？

### 3. 外宿頻率：

多久離家（外宿）一次？平均一次離家（外宿）多久？記憶所及最久一次是多久？於何時？

### 4. 外宿計畫

詢問兒少這次如果不需安置，她（他）計畫住哪裡？有什麼後續計畫？倘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此有不同意見，打算如何因應？

## (四) 兒少本身對遭受性剝削的想法

蒐集兒少對性剝削的認知，以及是否對危險環境有警覺性，能否自我保護，內容包括：

### 1. 此次性剝削事件是如何開始的

如何知道自己遭受性剝削？何時開始？有拿到多少對價？對價情形如何？是否知道加害人有無滿 18 歲？有沒有遭受其他傷害？

### 2. 兒少是否想離開受害處境

有沒有想過要離開或求助？有沒有遭受威脅？如果有，威脅的內容為何？

## (五) 兒少認為自己的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情後，會有什麼反應？

1. 社工可以詢問兒少是否擔心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到警局後或返家後，自己會遭受責備或處罰？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平常的責罵慣用方式為何？

2. 社工可以瞭解兒少能否感受到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責備是對其表達關心的方式？

3. 探析兒少如何看待自己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關係，平常的相處與互動情況？

4. 兒少覺得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自己的關心與保護的親職能力如何？

### （六）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

1.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接獲通知的第一時間是否到場？未到場之理由？
2.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兒少遭受性剝削有什麼看法？對兒少後續的人身安全有什麼安排、有無相關親友的支持系統？
3. 家庭狀況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職業、工作時間分配、家中有哪些其他成員、各自的年齡及生活與居住狀況。
4. 過去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兒少的教養方式。

## 三、安置與否之評估

### （一）法源依據

依據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

### （二）主要評估原則

社工應以評估「發現不予安置之有利條件」為優先，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兼顧以下兩大原則：

1. 兒少自我覺察及認知  
進行評估時，宜與兒少進行會談討論，使兒少覺察包括人身安全在內的處境，以及有沒有能力處理未來的法律問題。
2. 了解兒少意見  
提供充分資訊供兒少評估及決定，並了解兒少在決定過程中所考慮的重點及相關人物。

### （三）是否繼續安置的評估重點

1. 兒少被害人本身
  - （1）遭受性剝削時間逾三至六個月：  
若兒少生活及交友皆與性剝削情形高度相關，兒少無法自行切斷，須考慮以安置換取時間及空間。
  - （2）兒少對加害人有情感連結、認同性剝削情形：  
若兒少的男、女朋友和性剝削事件有關，甚至有涉案官司：這時，將雙方隔離對兒少比較有益，讓兒少有機會觀察、體驗這份情感的真實性，但是和對方已

有親密關係的兒少，往往不易了解這項考量的原因，不願意繼續被安置。

**(3) 健康狀況：**

如兒少患有疾病，包含性病或其他成癮問題，以能穩定治療痊癒為優先考量。

**實務經驗分享：**

進行安置評估時，若決定兒少被害人不予安置，必須確定有其他支持性資源或安全方式，可確保兒少不再返回性剝削情境，若兒少有相關法律問題，皆須由法定代理人一起處理。

**2. 家庭親職功能**

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進行 1-2 次的討論，使其明白兒少目前處境、家長（主要照顧者）的自我能力以及可用資源，社工並可從中了解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決定過程所考慮的重點及相關人物。社工的評估要項包括：

**(1) 家庭親職功能：**

- A.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功能、與兒少被害人的關係，能否確保兒少人身安全，或協助兒少遠離性剝削狀況。
- B. 兒少被害人是否有家暴被害史、目睹家庭暴力經驗或遭受性侵害經驗，當時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因應狀況。

**(2) 社會環境系統評估：**

標示出各類資源的關鍵助力與關鍵阻力，計算阻力與助力孰大孰小，以瞭解家庭生態與外在性剝削的拉、推力各為如何。

**四、社工在討論安置必要性時的角色**

**(一) 諮詢者**

使用傾聽和同理心、不批判的態度，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要成為一位好諮詢者，社工需要具備社會環境和兒少被害人行為的相關知識（Dorfman,1996；潘淑滿，2000），才能夠協助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與兒少覺察過去的教養及生活方式，以及目前兒少遭受性剝削的狀況、將來必須面對的法律程序。

**(二) 系統連結者**

以兒少為中心，協調其家庭、學校、法院等資源系統，發展後續處遇計畫。

### (三) 使能者

兒少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有時會對自己的現況覺得很無助，社工需給予鼓勵、要能看見兒少所看重的心理需求。例如：兒少擔心安置後她（他）的寵物無人照料，社工則必須能同理這件事對兒少的重要性，避免對兒少說「你先擔心你自己吧！」未來，才能創造「讓兒少有動機改變」的方法。

### (四) 評估者

蒐集資料、診斷問題，評估兒少最適合的處遇方案。

## 五、繼續安置（含審前報告）

### (一) 法源依據

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 (二) 安置期間注意事項

社工應安排親子會面、加入動態觀察，另於會談及安置機構觀察輔導報告，蒐集更深入、多面向的資訊。

### (三) 各項目會談評估指引

詳如附錄三個案評估表及各種表單。

## 六、多元安置評估

社工一旦完成評估後，有以下兩種選擇：

1. 若評估兒少返回家庭或社區，則須執行「家庭內處遇計畫」與家庭工作。
2. 若評估兒少暫不適返回家庭及社區，則安排安置。安置場所之選擇應以何種安置型態最適合兒少所需為基準，發展多元安置的處遇模式。

### (一) 每三個月評估一次

打破原本固定性的時程，除第一階段三個月內的安置外，後續的中長期安置，亦以每三個月為階段時程，評估是否繼續安置，三個月評估雖不須送法院報告，但請依衛生福利部制訂之表格執行並進行登錄。若不繼續安置則協助其返家。

## (二) 安置型態及社工評估要點

### 1. 三種安置型態：

根據兒少個人評估適性安置，基本上安置型態可分成下列三種：

- (1) 兒少留在社區與家庭中照顧
- (2) 兒少留在高度封閉安置系統照顧
- (3) 兒少留在半開放較具結構性的系統照顧

#### 實務經驗分享：

面對安置處遇時，多數兒少都會產生抗拒心理，家長則因為過往的管教困境，反而比較能接受家外安置照顧，協助她（他）們一起照顧兒少；當然也有部份家長因為心疼兒少，非常反對安置處遇。此時，社工還是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以符合兒少的需求及最佳利益為原則，據以適用法條、提供處遇服務。

### 2. 社工評估要點：

#### (1) 機構型態是否適合兒少：

評估安置機構的服務照顧型態是否最適合兒少所面對的課題。

#### (2) 兒少在機構內的情形：

社工了解兒少在安置機構中的適應狀況、兒少家庭在安置期間是否出現新議題，以便評估下一步的處遇方式，包括是否轉換安置處所。

#### (3) 留意兒少新揭露的創傷：

遭受性剝削的兒少常常是在進入機構安置之後，因為生活狀況改善，才說出新的遭受性侵害、性剝削或家暴的創傷史。此時，安置單位宜調整處遇策略，如安排兒少接受諮商、調整社工會談頻率、協助兒少理解自己的權益，並進入司法歷程，修正原本的家庭工作策略等。

#### (4) 視兒少需求彈性調整安置方式：

兒少的困境往往多元且複雜，社工需反覆思考如何找尋合適的安置處所，如何提供兒少良好的照顧關係及學習資源，並且與安置處所、兒少及家長充分合作，必要時調整安置處所的教養規範，或轉換安置處所，都是服務計畫執行過程中必須考量的。

#### 實務經驗分享：

對於每一階段的安置調整，社工必須充分與兒少討論，取得繼續安置的理解及合作<sup>8</sup>。而安置機構的運作，須顧及團體間每個兒少的狀況及團隊動力操作，但須謹記持續運作的目的，是讓每一個需要被照顧的兒少都能安其所在，彌補家庭對兒少無法達成的教養及保護功能。

<sup>8</sup>附件二「兒童少年性剝削風險暨家庭功能低中高危機指標評估表」：本低中高危機指標是參考至「Lewisham Safeguarding Children Board (2015)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Risk assessment guidance. London, England: Lewi

(三) 依安置方式及期程區分，可安置地點及時間點如下：

安置型態	安置處所	安置時程	兒少需求類型	注意事項
兒少留在社區與家庭中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寄養家庭</li> <li>親屬寄養</li> <li>其他適當處遇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2 小時後裁定之安置</li> <li>三個月安置後的繼續安置</li> </ol>	無再遭受性剝削之可能，且評估其家庭與需求並適合在社區及家庭中穩定發展之兒少	親屬寄養應優先於機構經營之寄養家庭；促兒少與其親人或家族保持連結
兒少留在高度封閉安置系統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辦福利機構</li> <li>民間辦理福利機構</li> <li>精神醫療院所</li> <li>教育機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2 小時後裁定之安置</li> <li>三個月安置後的繼續安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度遭受性剝削仍有風險疑慮之兒少</li> <li>需有特殊資源介入或有重要議題待處理之兒少</li> </ol>	兒少有專科醫療之需求，方置於該醫療環境
	中途學校	三個月安置後的繼續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仍處於遭受性剝削控制風險中之兒少</li> <li>需穩定環境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兒少</li> </ol>	中途學校之教育功能非矯治亦非特殊教育，而是回歸一般教育機制並納入各式議題（含性剝削議題）的輔導
兒少留在半開放較具結構性的系統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間辦理福利機構</li> <li>一般醫療院所</li> <li>其他適當處遇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2 小時後裁定之安置</li> <li>三個月安置後的繼續安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透過短期安置達成階段任務之兒少</li> <li>需透過安置銜接社區適應之兒少</li> </ol>	

## 七、個案評估表撰寫及會談指引

### ◆ 兒少被害人個人評估

#### 一、案情簡述

##### (一) 遭受性剝削之經過及原因

(參考附錄四<sup>9</sup>「兒童少年風險因素」第7項)

1. 兒少陳述遭受本次性剝削時間、原因。
2. 若本次非第一次遭受性剝削，則第一次遭受性剝削時間、原因，之後遭受性剝削的頻率。

##### (二) 對於遭受性剝削之看法或態度

1. 兒少自述本身對遭受性剝削的看法
2. 兒少認為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或其他重要他人知悉後會有什麼反應  
(參考至附錄四「家長或照顧者風險因素」第10、12、13項)
3. 社工評估兒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等對兒少遭受性剝削的反應：45天報告加本項，社工與兒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等聯繫會談得了解

##### (三) 有無人身安全議題

(參考至附錄四第7、8、9、11、13項之高度危機，於此項詳敘社工評估的資訊)

#### 二、兒少自身狀況及需求評估

##### 1. 72小時內

社工在兒少被安置的72小時內，與兒少進行初步的個別會談，並匯集安置機構工作者所蒐集的資訊，與兒少所說的事項進行核對。

##### 2. 45天報告：

撰寫重點同上，會有更多不同及多元面向的資訊匯入評估：宜再就家庭功能對兒少的阻助力強度分析、關鍵親屬角色、家庭及兒少個人防止再次遭性剝削的能力分析，勿以單一因素考量而決定是否安置，以免變成「以安置為優先考量」。

---

<sup>9</sup>附錄四「兒童少年性剝削風險暨家庭功能低中高危機指標評估表」：本低中高危機指標是參考至「Lewisham Safeguarding Children Board (2015)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Risk assessment guidance. London, England: Lewisham」，再依據本土經驗修改，並經過本研究四次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蒐集修改意見，提供一線社工做為會談與評估之基本架構。

## (一) 生長史與就學情形

### 1. 生長史：個案成長史、離家經驗、是否有受虐、受暴、性侵害等重大事件等

#### 會談指引：

##### ■ 成長史：

兒少各成長階段主要照顧者為何人、在哪裡居住，印象中最難忘的成長經驗（最好的與最差的）各是何時？原因？發生了甚麼事？如有受虐或受性侵害經驗則請繼續會談。

##### ■ 離家經驗：得請兒少舉出離家外宿最久時間？外宿時的住居所及時間。若兒少曾住過很多地方，則請其舉出最常去的前三個處所及原因、該外宿處所的主人為何人？與兒少關係？是否需付費？金額多少？

### 2. 就學情形：就學之穩定度及其表現、中斷學業之時間與原因、在校人際互動狀況、未來續受教育之計畫

#### 會談指引：蒐集兒少主述在校狀況及有關資訊

##### ■ 請兒少說出最後就學學校名稱，所在縣市，唸到幾年級？

##### ■ 最記得學校哪位老師？教甚麼？

##### ■ 在學校印象做深刻的事為何？或是與同學關係如何？有沒最要好的同學？為何與其要好？

## (二) 就業、金錢使用情形與交友狀況

### 1. 就業情形：

#### 會談指引：

##### ■ 詢問兒少有無其他工作經驗。

##### ■ 如有，則可請兒少依工作時間長短排列出前三項工作，各做多久？待遇如何？及離職原因等。

### 2. 金錢使用：

#### 會談指引：

##### ■ 每個月花多少錢、印象中自己花最多錢買甚麼東西？多少錢？

##### ■ 平均 1 天花費多少？自己認為生活中最花錢的是甚麼事？

##### ■ 自己的收支情形。

### 3. 交友狀況：

#### 會談指引：

##### ■ 第一次性行為的年齡？對象是？目前有無交往中的朋友（男女朋友）？如

何認識？交往多久？有無性行為？

- 過去交往次數？
- 一般人際交往朋友（會談時，可以讓兒少敘述出不同交情程度的人際關係，例如：求助時會立刻來幫忙的友人、想聊天時會找的朋友、無聊玩樂時才會找的朋友；這些朋友各是何時結識？如何結識？）

### （三）現階段狀況陳述（如身體生理狀況、心理狀況、安置期間之表現等）

#### 1. 評估身、心理狀況

疾病史、生產或懷孕史、認知智力評估、情緒狀況、用藥經驗等。心理或精神狀況陳述，需敘明係二手傳聞、社工觀察評估或與專業鑑定人員討論，或是社工親見醫院診斷證明書，避免造成以訛傳訛。

#### 2. 安置期間表現可以附件附上安置機構觀察報告書

### （四）需求評估（如發展需求、生涯階段等）

#### 1. 依上開狀況評估兒少過去所欠缺的功能

#### 2. 兒少未來 6 個月至 1 年期間的優先需求

繼續義務教育需求：兒少自小學 6 年級即長期中輟，後續應協助其穩定完成國民教育。

## 三、家庭關係描述

（含過去、現在之受照顧經驗、內容、對主要照顧者之認知、安置期間親子互動情形、未來期待等）

### （一）家庭結構、其他家庭成員關係

### （二）家庭經濟狀況

至少得查明案家於所在縣市政府、是否領有社會福利補助。

### （三）家庭教養模式與兒少行為之連結、兒少與家人關係的依附程度

可安排親子會面以評估、觀察兒少與家人的互動狀況。若兒少設籍本市，社工需進行家訪，若設籍外縣市則發文請兒少戶籍地主管機關家訪。

### （四）兒少其他親屬照顧或支持的適任性評估

如兒少早年係由其他親屬照顧時應加入本項評估。

#### 四、對於「安置」與「返家」意願與生活規劃之差異

72 小時與 45 天所蒐集資料訊息一定會產生落差，重點在於社工是否有核對各方訊息，與兒少及家長討論甚或面質。

##### (一) 兒少意願與規劃

##### (二)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意願與規劃

##### (三) 社工評估上開二者對「安置」與「返家」的可行性與風險情形

##### (四) 45 天報告增加項目

兒少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意願與規劃的落差情形、比較分析、可協調與無法協調的事項、產生落差原因及可能造成的風險。

#### ◆ 第三部分：親職功能評估

※法定代理人/其他關係人之評估：以可能影響到親職或照顧能力之事項為主；如為比較各關係人之狀況，得以對照表方式呈現。

#### 一、家族系統資料

##### (一) 家系圖+生態圖：

應盡量呈現彼此關係及資源註明該生態資源介入的起迄時間。

##### (二) 資源或社會支持系統：

1. 含同住或非同住親屬、朋友、鄰里狀況，能否在經濟、照顧教養、就醫或就學等各方面提供協助，她（他）們與兒少相處互動情形，以及有無「正式資源連結」狀況，例如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社福機構扶助，求助經驗等。

##### 會談指引：

- 工作與教養兒少的時間分配如何？有無替代或臨時支持資源系統
- 情境式問題：從教養情境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會談，根據對方的回應評估其應變及教養能力
  - A.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過去的教養經驗陳述
  - B.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教養兒少期間，最感困難或挫折的事件，當時如何度過？

- C. 如果遭遇困難，第一時間會找哪些親友幫忙？
- D. 知道去哪裡求助嗎？這些支持資源未來會不會改變？如果沒有改變，如何因應？如有改變，是什麼樣的改變？會不會有其他過去不曾發生的問題？因應計畫？

## 2. 兒少被害人之生活居家環境：

含住家外觀/內部/子女專屬空間/危險或不良環境因素或其他相關事項，得以照片輔助呈現。

- (1) 兒少「整體生活各空間」描述：宜先具體描述空間大小、哪些人同住、總同住人數，再使用形容詞，例如：案家客廳依目測估計 1-2 坪，僅擺有 1 座 3 人長條沙發，沙發上堆滿全家人的各式衣服，未有摺疊，係凌亂堆置...。
- (2) 兒少「生活空間及同住情形」：撰寫及評估原則如上，如兒少已離家，則需註明居住於家中時間起迄，以及兒少離家後，原本的空間分配情形是否改變；未來兒少若返家，會住在哪個地方。
- (3) 危險或不良環境分析：評估案家同住者及外部環境的潛在危機，例如：案家經常有外人出入、兒少與不同性別者同房甚至同床、是否曾發生不良狀況？未來可能的風險及潛在傷害。

## 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

### （一）背景與現況

諸如：年齡、人格特質、職業、學經歷、個人興趣嗜好、過去未完成事件、重大創傷、個人議題，及其他可能影響親職能力的特殊事項。

### （二）健康狀況

有無菸酒或檳榔癮、熬夜、慢性疾病、精神疾病或其他會影響照顧能力的健康問題。

### （三）經濟狀況及就業史

包含工作性質、工作時間、收入、支出、存款、債務及扶養狀況等。

### （四）婚姻與社交狀況（過去及現在婚姻、交友狀況）

### (五) 對於兒少遭受性剝削的看法

會談指引：

1. 是否與兒少談論過去性剝削經驗？如何談論？
2. 是否了解其他家人（或主要照顧者）對這件事的看法？計畫如何因應？

### (六) 親子互動觀察

會談指引：

1. 過去對兒少的了解程度，如何與兒少互動？兒少對這些互動方式有什麼看法？
2. 能否與兒少討論未來的計畫。

## 三、照顧規劃

### (一) 對兒少未來住處之安排

包含居住地點、同住者及房間安排等，並得以照片呈現居住環境。

### (二) 爭取兒少返家之意願、動機及具體規劃，評估優/劣勢

## 四、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社工宜考量城鄉差距及各族群的教養方式差別，以多元文化觀點，對兒少提供最有利的建議。

## 五、其他

### ◆ 第四部分：綜合評估及處遇方式建議

#### 一、綜合評估

宜對安置與返家之優劣勢和限制（高危險因子）進行評估比較

#### (一) 個人部分

#### (二) 案家部分

## 二、建議處遇方式

1. 不付安置，交付父母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2. 聲請停止安置  
理由：
3. 繼續安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理由：  
寄養家庭，理由：  
中途學校，理由：  
醫療機構，理由：  
教育機構，理由：
4. 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說明：  
理由：  
時間：\_\_\_\_\_個月（依第 16 條所為之聲請，不得逾三個月；依第 19 條所  
之聲請，不得逾二年）。

## 第五章 個案輔導與家庭處遇 黃薇靜

### 重點摘要

- 本次修法之核心在於多元處遇，同時強調介入家庭，提升親職對遭性剝削兒少之協助。
- 家庭處遇前必須反覆確認是否有未通報及處遇之兒少保護事件、了解有無尚未揭露的家暴事件。同時理解家庭所處的多元文化脈絡，綜合運用相關兒少保護法令。
- 社工需與兒少、家庭共同進行家庭處遇計畫，促成雙方參與，協助去污名感，並看清性剝削的影響。
- 社工除擬定返回社區、就學、工作及兒少自我保護及家庭成員保護照顧等計畫，可與兒少及家長表列每個處遇目標，明定步驟及時程，進行三方對焦討論，引入相關資源，支持兒少在家庭、社區穩定生活。

## 一、介入遭性剝削兒少的家庭

兒少性剝削現象涉及性暴力及兒少身心安全與保護，本次修法，除提供第一線社工更多元、彈性之處遇依據外，其中更使用了輔導、訪視輔導、家庭處遇計畫、追蹤輔導等字眼，更加強調介入家庭，提升家庭保護教養兒少之功能。

近來年，無論是各安置處所或縣市政府主責社工，多已納入了與家庭成員（特別是家長及重要他人）共同討論，促成兒少返回社區之生活穩定的處遇方式。

採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之觀念，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皆可運用參考。

## 二、家庭處遇前之提醒

### （一）兒少部份

#### 1. 匯彙整兒少遭性剝削事件時間為主軸的成長史

依本手冊第 27 頁及圖 3-1 之說明，以兒少發生性剝削事件之時間為主軸。如：事發前、第一次發生時、家長知悉（或揭露）時，第一次陪偵時。列出每一階段兒少個人家庭、學校（或同儕）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或困境，如：遭網友性侵害、父母離婚、遭同儕霸凌等，較能看清楚其進入遭性剝削之歷程及所處的社會環境交互作用過程。

#### 2. 確認是否有未通報及未處遇之兒少保護事件

##### （1）取得兒少信任，了解兒少的受虐史：

兒少被警方「查獲」的第一時間多半認為自己是「被抓的」，為了能順利離開，兒少很可能會隱瞞或改變說法。社工需在最短的時間內蒐集到兒少過往的受照顧史（受虐史），包括肢體暴力、性侵害、精神虐待、疏忽...等。特別是未揭露的家內性侵害（亂倫）事件，若有知情卻隱瞞的非施虐者，或有施虐者背後的權力控制或性羞辱，會讓兒少對保護系統失去信任。

##### （2）常見的評估盲點：

- 兒少的行為看起來不像被害人：例如兒少說話不實（說謊），或兒少知道自己可能因家庭內的不當對待事件致使其無法返家而被安置、遭限制後，改口說自己是說謊的。
- 疑似加害人承諾不再犯或道歉：尤其是中高社經地位的加害人，說自己「自控能力很好，不會再犯」，很容易取得社工信任。社工可能認為兒少被害人的創傷及危險已降低，致決定兒少返家。

### (3) 重申保護兒少的立場：

社工需同理兒少的困難，告知兒少她（他）是值得好好對待的，及強化兒少對性剝削的理解及自我保護之能力，這些方法能幫助社工評估是否需啟動相關保護處遇。

## (二)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部份

### 1. 評估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身心狀況

社工雖可透過詢問兒少了解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生活狀況，但要確認是否患有精神疾病、發展障礙、濫用酒精及藥物或其他特殊犯罪史、重大債務，執行上有其困難。除了實際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接觸，詢問其成長史、婚姻家庭史，也可透過分開訪談其他親友或網絡成員，必要時運用相關檢核表<sup>10</sup>，確認其身心危機是否會傷害兒少。

### 2. 了解有無尚未揭露的家暴事件

#### (1) 留意暴力徵兆：

在社工的訪談過程中，兒少被害人有時會提及「家庭不溫暖」，或「爸爸媽媽會吵架、打架。」此外，有些自己也遭受暴力的家長（多為母親）會淡化說「我們因為教養觀念不同而爭吵。」這時，社工必須確認兒少是否曾目睹嚴重家庭暴力，或因為想保護受暴者而導致自己被打罵、或兒少受到加害人的影響而跟著指責「都是媽媽不負責任。」

#### (2) 分開會談：

當社工有上述懷疑時，務必先分開相對人與受暴者進行會談，確認受暴者安全，告訴她（他）可以向外求助，同時評估提供相關資訊<sup>11</sup>引進資源協助。

## (三) 兒少保護相關法令的綜合運用

此次修法更強調社工的評估需考量兒少被害人的最佳利益，以決定安置或返家（社區）處遇。故此，當社工發現家庭成員（特別是家長）涉及對兒少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或有 56 條之 1 情事時，不當對待事件之調查、持續評估兒少受虐風險之確立是重要的。有時家長多以兒少有非行不良行為，來掩飾自身長久之施虐行為，企圖降低兒少說詞之可信度。通報及運用兒少保護系統之服務，或結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兒少聲請保護令等，彈性使用本條例相關安置資源，可為兒少之安全與最佳利益。

## (四) 多元文化脈絡的理解

<sup>10</sup>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網站之心理健康促進及成癮治療資源。

<sup>11</sup>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之家庭暴力防治，或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官網之目睹家暴兒少等資源。

家庭處遇進行前蒐集家庭成員的族群及文化背景，如：新移民、原住民等，了解其家庭組成歷程及家庭權力、代間界限，及族群的社會位置，是否遭遇不同的歧視及結構困境，有助後續處遇觀點之建立。

### 三、與兒少、家庭共同進行家庭處遇計畫

#### (一) 促成兒少與家庭的參與

##### 1. 說明相關法規

儘快見到兒少的家人、兒少認可信任之人、或曾照顧過兒少之人（包括離婚後失去監護權的父或母、其他親友，或家長認為可幫助之人），向她（他）們說明法條立意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參與責任，包括：

- (1) 本條例第 49 條：明訂未參與親職教育及未予配合者皆訂有罰責。
- (2) 本條例第 16 條：當父母無法或不適合照顧子女時，可考量有無其他適當之人。

##### 2. 留意揭露過程中的家庭動力

有時兒少期待讓某位家人知悉，但家長不同意；或家長期待由誰來協助兒少，但兒少不願意，這時，社工需拉近雙方的觀點。此外，由誰（社工、兒少、父方、或母方）開口請家人到場，會涉及公開污名身份的問題，需留意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的存在。正向看待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及親友，建立夥伴關係，是處遇的第一步。

#### (二) 對性剝削的認識與討論

##### 1. 污名感的來源

公開污名身份可能使被害兒少成為家人攻擊的對象，亦影響著兒少的家庭關係（白倩如，2011）。即使本條例已修正為「性剝削」，但社會大眾、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甚或社工心中不免出現「從事色情行業」、「援交」等字眼，此外，兒少自己也會有說不出口的污名感。

##### 2. 協助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解決內在困窘

多數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即便曾懷疑過兒少的金錢來源，但在被通知的當下仍會有「被社會局介入很丟臉」、自責、憤怒、指責兒少或父母之另一方、過度強調兒少已非處男（處女）等情緒反應。社工需協助探討她（他）們內在的困窘，如問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要走進社會局的門前，你的感受如何？」如果對方的言談中出現「見笑代（臺語）」、「落翅仔（臺語）」等話語，則可藉機開啟污名身份的討論。核對兒少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污名身份的感受及其內在觀點，有助減緩返回家庭社區的不穩定。

### (三) 協助看清性剝削的歷程及影響

#### 1. 性剝削的偽裝樣貌

社工介入之初，兒少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多會以「交到壞朋友」等外在歸因，回應遭性剝削之歷程；加上業者常提供兒少金錢、人際支持、位置與權力，甚至與毒品和幫派等犯罪系統有關，讓兒少對她（他）們產生認同感。此外，對兒少而言，「淡化性交易（性剝削）的影響的影響」也是她（他）們的某種策略與生存方式。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兒少返回家庭（社區）的穩定，社工需協助兒少及父母看清楚遭性剝削歷程，才有機會進入改變。

#### 2. 討論性剝削的影響層面

性剝削事件可能使兒少患有身體疾病，對其自我形象、生活型態與消費能力、親密關係、同儕及職場關係、未來成就動機等，皆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劉昭君，2004）。處遇歷程需與兒少討論性病、懷孕、引產等生理事件引發的心理苦痛，並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說明兒少的身心狀況、污名身份對兒少未來的影響，增加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及兒少的理解，參與改變歷程。

### (四) 討論處遇計畫，明定處遇步驟及時程

在實務上，常會聽到兒少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很快提及安排兒少返家、繼續就學等，但計畫總有「少了一些什麼」的感受。社工除了擬定返回社區、就學、工作等計畫，建議可與兒少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表列**每個處遇目標方案**，同時列出目前的困境、求助方式，善用兒少自身的優勢與家庭資源，包括兒少內在優勢能力及親友的挹注，明定步驟及時程，有助於社工、兒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三方對焦討論。

	居所（包括生活規律等）	生涯（就學／就業）	可能優點與困境（含括心理困境）	誰可以幫忙？如何求助？	現有資源與優勢	其他危機
兒少版						
家長版						
社工版						

結 論 版						
-------------	--	--	--	--	--	--

### 1. 居住與生活規範

兒少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除各自提出期待在社區與誰同住、住哪裡、說明主要照顧者生活現況外，常會看到兒少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在交友（出遊）、時間管理、金錢管理等規範上有衝突；有時也會看到兒少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訂立不切實際的返家時間，如下課後立即 5 點返家，每月出遊一次 4 小時...等。這些「目標」多半只是為了爭取離開安置處所，或得到社工的認同，必要時，社工需面質雙方。

### 2. 就業或學業轉銜

多數兒少已中斷學業、或沒有穩定的就業經驗，社工除了與其討論個人興趣與志向外，也可提供多元的探索經驗，讓兒少有事可做，例如坊間的職訓、救國團課程等，但需考慮費用問題，而且這些地方不易觀察兒少的狀況，需有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或重要他人的配合。對於計畫返校就學的兒少，需考量中輟時間及校方接納度、如何面對同儕探問等，並連結校方相關資源協助。

### 3. 增加求助動機及心理因應能力

對兒少而言，融入正向功能的新環境（職場、學校）、隱匿污名身份是掙扎的，需對自己的過去有一些說法。且當兒少回到社區（家庭），面對學業、職場、感情的不順利，皆可能勾起兒少的創傷經驗，造成兒少情緒「大暴走」。社工需協助兒少學習感知自己的情緒「臨界點」，幫助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練習觀察兒少的情緒警訊，雙方預先討論因應計畫，練習發出求救訊息。

### 4. 討論其他危機

當兒少返回社區生活，過往使用藥物及（避）懷孕議題可能會再次出現，社工需事先提醒及討論可能的資源，進行相關戒癮及（避）懷孕的認知輔導。

## （五）連結資源

不同於中途學校或福利機構有結構的處遇計畫與資源，在家庭處遇中，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開始協助兒少返校或找工作，會遇到各種執行面的困難，需由社工協助結合校方、志工，促成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帶領兒少一同打電話、查資源、前往就服站等，增進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能力，促成親子關係。但須考量是否公開污名身份，及現有資源系統對兒少或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態度，必要時可與系統內較友善的關鍵人士連結，或召開團隊會議。

## （六）確認服務計畫執行與進度

隨著計畫執行，兒少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不一致或衝突會慢慢浮現，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可能會說「兒少都沒有改變」。要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承認這些困難並不容易，因為這可能涉及他們的內疚、自責，與現階段的心理能力及現實困境等。社工需評估監督服務進度，同時指出心理動力，必要時協助進行設限（包括訂定時程），或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進行討論安置及其他處遇。

### （七）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討論安置及其他處遇選擇

處遇及安置方式與兒少身心狀況及現有可配合資源有關，除現有兒少保護服務資源外，未來亦可能有更多元且創意、效果的處遇模式。法條修正後之多元處遇，可能包括：

1. 返回原生家庭、親友家。
2. 留在較高度封閉安置系統照顧，如：中途學校。
3. 留在半開放較具結構性的系統照顧，如：福利機構。
4. 評估留在社區家庭式系統中照顧，如：寄養家庭。
5. 其他的處遇方案，如：安置於心智障礙機構、日間留院、住校（假日返家）、安排就讀慈暉班、或住院進行藥酒癮戒治等。

處遇過程中，每次向法院提出的報告與評估，都需與兒少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進行說明與討論，包括每一項行動的法律時限，如需於四十五天完成繼續安置評估及後續安置的決定等。而過往兒少保護工作中的「親屬會議模式<sup>12</sup>」，也可採借運用於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討論安置等重大決定。

### （八）向法院聲請裁定安置或於社區進行輔導

依照本條例第 23 條，社工與兒少家庭進行討論過後，當返家（社區）的風險仍高、家庭與兒少雙方難有共識、處遇計畫無法執行，或兒少已返回社區，然而相關處遇無效，可以再次聲請安置。這時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可能因為無法接兒少回家而與社工關係陷入僵局，拒絕合作，兒少也可能憤怒指責社工騙人。社工需理解兒少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抱怨與敵意，重新開啟對話，才有機會調整訂立新的處遇計畫。

## 四、處遇策略

---

<sup>12</sup> 詳參《兒少保護社會工作》第 4 章第 73 頁親屬會議的決策模式（鄭麗珍總校閱 1，2011）。

## （一）創傷及生涯問題

遭性剝削的兒少因為社會觀感、自身污名感，加上被社工評估安置等原因，社工很難和她（他）們建立關係。但無論兒少認為自己是不是「自願」遭「性剝削」，社工都可以與她（他）們回顧其生長史，談談過往的身心困境、生涯及創傷（可能包括與親密伴侶、或嫖客互動過程中所經歷的暴力、貶抑、侵害等），同時儘可能安排心理諮商介入，處理其生存模式及依附困境。對於兒少就學、就業的生涯問題，可以透過提供兒少及家長相關資源，找機會示範並協助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兒少訂立合理的教養界限，進而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自身之內在感受對話，處理其親職困境。

## （二）親子探視和漸進式返家

無論兒少於何時返家，從第一通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報平安的電話開始，社工需有計畫地先和兒少、家長討論對話的內容。為確保兒少的安全及電話結束後的情緒安穩，兒少多由工作人員陪伴與父母通話。若個管社工無法時時陪伴在父母旁，可事前與父母討論，鼓勵父母提供正向的訊息，或請父母改用寫信的方式。

此外，可按照處遇階段執行「漸進式返家計畫」，例如在社工的訪視陪同下，有目的的「假期返家」，或為家長及兒少安排合適的家庭作業；同時可配合心理諮商或親職教育，討論每次返家的困境。

## （三）親職教育的運用

親職教育的實施及罰責現已明定於本條例中，故必須依著遭性剝削兒少的家庭樣貌及困境的多樣性，安排多元的親職教育課程。根據過往實務之運作，大致有下列幾種：

### 1. 一般性的親職講座或團體

內容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責任的規範與協助，與青少年發展及教養之講座，如：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如何因應青少年狂飆期所需的教養知能，及為青少年立界線等。

### 2. 個別化處遇—心理諮商與個別治療

有明確身心或婚姻困境的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需先引介相關資源，才能讓兒少得到較佳的處遇。例如：家長有嚴重的藥酒癮問題，需安排進行個別治療及心理諮商等。

### 3. 到宅教養指導

對於有意願改變，但較乏技巧，或者兒少為智能障礙的家庭，可安排親職示範課程、到宅指導。

#### 4. 家族治療

部分兒少的家庭困境嚴重，兒少成為家中的代罪羔羊，這時可以提供家族治療，清楚協助每位家庭成員進入家庭動力的討論。

### (四) 改定監護權

近年來雖已鮮見家長（或監護人）押賣兒少致有性剝削之案件，但家長（或監護人）有其他重大失職情事，或少數家庭在進行個案服務與家庭處遇後，仍難重建，可依本條例第 28 條，停止父母親權改定監護權。此部份請參考相關兒少保護服務處遇。

但不論由親屬或其他家族成員取得兒少的監護權或由政府單位取得兒少的監護權，並進行長期安置照顧至成年，當兒少切斷或需與負功能家庭網絡的連結保持距離時，社工必須處理兒少對「失根」的失落感，重新建構正向的自我認同與連結，包括與同儕、社工、機構等。在社工、機構面對雙重角色（社會控制與協助），努力讓兒少與服務系統連結，才有機會成為兒少的安全網，促成復原。

## 五、支持性服務資源

請參考相關兒少保護家庭維繫方案之支持性資源<sup>13</sup>，大致包含：

### (一) 家庭支持與經濟協助

包括社工密集進行家庭訪視、或結合社區（非）正式系統陪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及兒少尋找就學、就業、職訓等資源，或租金補助、醫療及急難救助等。

### (二) 青少年服務資源

因應近年升學管道與考試制度時有變化，社工常需協助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安排兒少升高中職。另外，針對中輟或有就業困難的兒少，更需社工協助連結多元化的就業、就學，或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服務資源，如：「少年 On Light 計畫」<sup>14</sup>及「逆風少年大步走」<sup>15</sup>就業服務專案。

### (三) 醫療及身心治療資源

<sup>13</sup> 請參考《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第 30 頁至 31 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編撰，2005）。

<sup>14</sup> 請參考網站 <http://onlight.nasme.org.tw>。

<sup>15</sup> 請參考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網站。

因為兒少及家庭與系統接觸時，需面對難以啟齒的污名，安排友善的婦科資源相當重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務部無毒家園網，亦可幫助需要戒治藥癮的兒少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少數兒少因為創傷及藥癮之身心反應而有自殘之情況，必須連結社區自殺防治通報與心理衛生資源<sup>16</sup>。目前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多設有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或身心整合門診，少數醫院有青少年日間病房，可收治有情緒障礙的青少年<sup>17</sup>，必要時由社工先行協助轉介連結、陪同使用。

另外，目前各縣市家防中心已建置了家庭暴力相對人酒癮、藥癮治療，可運用於家長之處遇。

#### （四）心智障礙服務資源

在實務上，經評估為輕度、甚或中度智能障礙的受害兒少不在少數，她（他）們的訓練、教養與照顧，往往涉及跨專業之整合。社工除結合社會局的家庭資源中心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日間托育、居家服務、團體住宿家庭等資源外，教育局亦有針對身心障礙（心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兒少的「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可協助兒少進入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綜合職能科就讀。此外，勞工局之職業評量服務、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員、庇護性就業，及近來部分民間單位發展出「心智障礙青年職前準備訓練<sup>18</sup>」皆是可使用的資源。

#### （五）未成年懷孕與出（留）養資源

「幸福九號」門診可以幫助經歷懷孕、引產的兒少。若兒少決定將腹中胎兒生下，則可運用未婚媽媽之家及出養等資源。近來許多青少年決定留養，小孩出生後的育兒指導<sup>19</sup>（保母到宅）更可提供正向且直接的教養指導。

#### （六）自立生活服務資源

經過個案輔導與家庭處遇，部份兒少之家庭仍無法重建，而後需自立生活計畫。含括住宿、就業及生活費用之協助及在社區後之身心適應。包括台灣展翅協會、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皆有提供相關服務。

### 六、結語

在個案輔導與家庭處遇過程中，時因兒少死亡或失聯、搬遷他地等相關處遇

<sup>16</sup> 請參考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衛生福利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網站。

<sup>17</sup> 如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的青少年日間病房（向日葵學園）病房。

<sup>18</sup> 可參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的網站。

<sup>19</sup> 相關內容可參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告一段落，但部份家庭亦可能會出現新的危機事件，需另行轉介或通報，如：高風險家庭服務及其他保護系統之資源介入。

第一線工作者需時時保有彈性，整合三級預防的資源。最終期待兒少能從性暴力之創傷中復原，找回自我力量，而家庭能與兒少關係修復，提供兒少安全的生活，有一定資源因應兒少教養的困境，重新往前。

## 第六章 安置處遇指引 陳怡芳

### 重點摘要

- 安置機構工作者與兒少會談時，應避免牴觸新法立意的用詞，明確告知兒少將經歷的司法流程，用不帶有道德判斷的方式，為轉銜過程做準備。
- 安置機構工作者面對的兒少課題包括：建構界線、釐清「管理」與「管教」的差別、取得「關懷」與「界線」的平衡。
- 安置機構應發展「對工作者的照顧」議題，強化「在場支持」，幫助工作者具備自我探究及反思能力。
- 安置機構團隊需能夠協助處理工作者彼此之間的衝突，以及「專業工作者」與「父母」角色的衝突。

## 一、安置機構工作者的專業視角

### (一) 安置機構工作者如何看待兒少被害人

實務研究顯示，無論什麼樣的輔導策略或方案，安置機構工作者都是促發兒少復原力的重要關鍵。其中，安置機構工作者帶著什麼樣的「視框」看待兒少，絕對是先決因素。「孩子是從你的眼中來認定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你怎麼看待孩子，孩子就會怎麼看待自己。」因此，安置機構工作者需轉換眼光，朝向「充權」的目標，找出個案的優勢與復原力，也就是戴上一個新的視框——以「人」取代「問題」、以「陪伴」取代「矯治」（陳怡芳、林怡君、胡中宜，2014）。

### (二) 安置機構工作者會談及評估原則

#### 1. 正視語言使用的影響力，避免牴觸新法立意的用詞

新法修正的重要改變是「將涉入性剝削的兒少比照兒少保護的工作流程」，因此，安置機構工作者須正視語言所帶來的影響力。既然法條已擺脫犯罪的意識形態，安置機構工作者就必須避免某些抵觸條文立意的用詞，諸如：「抓到」、「查獲」、「被關」、「逃跑」、「濫交」、「援交妹」、「偏差少年」等。

#### 2. 明確告知兒少將經歷的司法流程

詳細說明安置意涵和各階段相關流程，讓兒少清楚評估裁定的資訊，能夠平衡兒少與安置機構工作者資訊不對等的狀態。

#### 3. 不帶道德判斷的眼光

兒少被害人的過往充滿各種心理創傷，長大後涉入性剝削往往只是舊創傷的再現。因此，安置機構工作者須先打破社會常規的性別觀念與身體規訓論述，以「不帶道德判斷的眼光」出發，方能理解與靠近這群兒少的核心議題。

#### 4. 為轉銜過程做準備

##### (1) 協助兒少處理與原生家庭的課題：

無論在什麼樣的發展階段，兒少可能碰到與原生家庭的議題大致如下：

- 和好的旅程：兒少再度面對與家人之間的「刺」，修復創傷重新建立關係、與自己和好、與他人和好。
- 家人的照顧意願、照顧能力（親職教養、經濟支持）、關係與家庭動力。
- 和家人的界線：面對包含情感與精神勒索、金錢、代父母職／照顧、威脅等情況。區分有所為、有所不為，例如：「我已不是小時候的我，我愛你們，但我也愛自己。」
- 面對家人年邁、身體健康與處境不佳、身亡等情況的處理。
- 面對家庭衝突：親屬間的衝突與拉扯；彼此對未來規劃的期待差異。
- 安置環境若隔絕，結束安置時往往人事已非。

## (2) 檢視兒少各階段的狀態

無論是安置初期的適應、每季的安置輔導與階段性評估、離開機構的準備階段，安置機構工作者都須反覆檢視兒少的身心發展、創傷修復、家庭關係、社會環境及性產業系統，以及兒少在離開安置服務自立生活的準備（請參閱第五章個案輔導與家庭處遇評估）。

### 實務經驗分享：

在安置機構中，家庭工作服務的另一種操作方向是不再只著重於「安置兒少生活照顧與行為輔導」，而轉換成「建構安置兒少家庭生活經驗」，無論是過去破裂的家庭生活、現在的家庭（家園）生活、以及未來夢想的家庭生活，皆應提供積極性的處遇計畫。會談與評估原則如下：

#### (1) 處理破碎的家庭生活經驗

- 我們先需理解家人關係與家庭系統是不斷變動的，縱使當下關係破裂，不代表未來沒有修復或重新接觸的可能（謝佩君，2013）。但針對保護性個案，這樣的接觸應有嚴謹的評估與規劃，並結合創傷經驗的處遇。
- 可視兒少的個別情況安排家庭聯繫，而非機構進住規定，勿讓「保護」初衷變成「親情剝奪」。
- 安置機構與家庭重聚服務應是緊密討論合作的團隊，需不斷確認安置兒少身心狀態，以及原生家庭的變化，以便掌握結束家外安置後的規劃。

#### (2) 兼顧家庭（家園）生活經驗的安置環境

- 揚棄大型、集中管理形式的安置機構，朝向家庭式的環境設計服務內容。
- 安置環境應努力兼顧家庭式的生活經驗，有能力處理兒少因為創傷經驗所產生的行為挑戰。

#### (3) 建構未來穩定的家庭生活

自立生活應重視兒少未來與家人相處、或建構自己家庭生活的能力，而不光只是獨立生活的本領。因此，安置服務中需協助兒少探索情感與親密關係、培養與他人的互動能力，並建構兒少的家庭認同感。而中長期安置系統亦要有成為離園兒少「家庭後盾」的準備。

## 二、安置機構工作者面對的兒少課題

### (一) 建構界線，找回自控能力

安置兒少創傷修復的重要關鍵在於「找回權力，恢復控制，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因此，在創傷修復歷程的初期，安置機構工作者需強調高結構、具體的界線，增加兒少自己的控制感。接著，在生活輔導面向中，以生活關係、權益與自治為基礎，向上建立兒少的生活作息安排及行為規範，讓兒少漸進相信自己擁有安排自己生活的權力與能力。

### (二) 釐清「管理」與「管教」的差別

然而，建構界線的同時，安置機構工作者必須謹慎使用權力，因為「管理」不是「管教」：「管理」著重績效、齊頭式平等，往往以「規範」打頭陣：「我說了算」、「規定就是這樣...」，忽略兒少的利益；而「管教」則是以愛為出發，糾正不適當的行為和為兒少的好處而施予教導和演練，並會讓兒少了解規範的意義，協助兒少看見「原來如此」。

### (三)「關懷」與「控制」的平衡

欠缺經驗的安置機構工作者往往不易調和與「非自願個案」工作的雙重專業角色，因而採取最便利的高壓管控方式。然而，安置機構工作者在握有「權力」的同時，往往內在充滿拉扯與糾葛，當多重角色功能重疊時，無法面面俱到讓其難以自處，常在「關懷」與「控制」之間拉扯，例如需考量：維持安置機構界線與秩序、擔心破壞與兒少的關係、團體生活管理的一致性、兒少個別需求等，而生活細節中隱而未言的規範，更常常挑戰安置機構工作者的個人思維。

究竟安置機構工作者在「關懷」與「界線」之間應如何取得平衡？幾個建議原則如下：

#### 1. 建構透明化的規則與界線，讓兒少進行「體驗式學習」

清楚的界線能幫助兒少知道在發生危險及麻煩之前停下來、指導兒少如何把事情做好、讓兒少按照自己的能力學習獨力完成事情；並且能在兒少發生危險、生病、或需要學習時提供幫助，讓兒少從中學會為自己負責。因此，安置機構工作者不用過度擔心兒少做不好，而要透過「體驗式學習」，讓兒少主動參與學習的過程，因為實際生活中所有的問題，都可善用團體動力帶來的影響得到處理，例如利用低結構的談心團體，處理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衝突、規範制度、休閒活

動等軟硬體問題。兒少在參與投入的過程中，亦能強化自己的配合意願，達到共同負責的目的。

## 2. 「人」跟「問題」分開，允許兒少從做中學、從錯中學

當兒少發生不合適的行為，安置機構工作者必須先穩住，避免將兒少的行為與自己的內在連結，同時也要避免安置機構工作者的需求投射成兒少的需求。接著，安置機構工作者可嘗試看見問題行為背後真正的需求與渴望。

### 實務經驗分享：

兒少：「我就是故意這麼做的，我就是要看，當我這麼壞、這麼爛、這麼亂時，你們會拿我怎麼辦！」

安置機構工作者：「你其實真正想說的是，當你亂七八糟到連自己都討厭自己、控制不住自己時，你不確定我怎麼看你這個人？會不會跟過去經驗到的大人一樣放棄你？我猜你心裡其實好希望自己是被愛、被接納的...。」

安置機構工作者需理解兒少的行為只是問題的表面，背後真正的需求是有人能理解兒少無法控制的痛苦、期待有人不怕被刺傷而拉住她（他）、期待仍然被愛、被接納，也就是身為「人」本質的被愛、被關注，而不是在「角色」與「表現」上被愛。所以，當兒少做錯事情的時候，安置機構工作者應該珍惜這樣的機會，重新建立兒少對成人的依附關係與信賴感的機會，並向兒少示範不同過往的經驗，如：「你做錯事，我會教你，同時，你在我心中還是一個值得疼愛的孩子」。

## 3. 示範正向的人際互動模式

兒少在機構生活中一定會遇到與他人衝突事件，無論是家人、老師、安置機構工作者／照顧者、同儕或伴侶，而過去的創傷經往往跟關係的毀壞有關，因此讓機構兒少更加害怕衝突。安置機構工作者需協助兒少體認到衝突並非負向，每一次的衝突都是值得珍惜與學習的機會，在過程中，安置機構工作者陪伴兒少覺察與表達自己的感受，同理他人，重新理解衝突事件背後的脈絡，找到新的方式面對，建構和好的正向經驗。

## 三、安置機構工作者的自我照顧及團隊合作

### （一）開創「對安置機構工作者的照顧」

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多年來的普遍困境，都直指專業人力不足、人員招募不易、流動率高等危機，進一步來看，安置機構工作者的流動當然內含很多因素，探究安置機構第一線工作者的研究中即指出，安置機構工作者的多重角色要求與

期待、安置兒少的多元需求、機構組織工作結構的挑戰、專業關係引發的干擾、特殊工作經驗的專業耗竭、身心發展的阻礙（替代性創傷）等，都是安置工作者角色壓力與工作困境的主因陳怡芳（2013）。

誠如研究所言，助人工作者的自我照顧是專業倫理中最容易被忽視的面向（Hill, C. E. & O'Brien, K. M.；引用自林美珠、田秀蘭譯，2000）。因此，建議發展「對工作者的照顧」，強化安置機構助人工作者的「在場支持」，也就是幫助其成為一個具備自我探究、反思、覺察與自我觀照能力的安置機構工作者。安置機構工作者若處在「怎麼做都會有挫折」的照顧經驗中，似乎只有透過不斷的自我探究、反思與覺察，才能重新找回自己的定位點；建議安置機構工作者針對自己的獨特脈絡與需求，擬定一套自我照顧策略，創造工作、生活與休息之間的平衡。

如此一來，目前安置機構工作者的訓練內容，除了知識與技術層次之外，也能擴展到「自我照顧素養之養成」，意即反思與覺察能力之培養，協助安置機構工作者不會只沈浸於自己的照顧經驗中，跟著情緒習性起舞，而開始藉由「看見」自己在經驗中的視框，從更高的層次看見自己。

## （二）安置機構的團隊課題

### 1. 安置機構工作者之間的衝突

安置機構工作者彼此間的合作關係相當緊密、親近且相互依存，需要共同照顧、管教與輔導兒少，不只是同事或同儕，也是「類夫妻」、「類父母」、「類家長」的角色與關係。但安置機構機構工作者之間要達成教養界線的共識並不容易，安置機構工作者的人數比一般家庭的夫妻或父母多，磨合的過程勢必有其困難，加上兒少的問題、人數也會影響其教養方式；此外，工作年資、工作理念與看待問題觀點的不一致，都是造成意見不合、衝突的因素。

### 2. 「專業工作者」與「父母」角色的衝突

在安置機構中，工作者往往被賦予「父母」或「照顧者」的角色（林小雅，2007；黃詩喬，2011）。但這些工作者的生命經驗中可能尚未擔任過「父母」，助人工作的訓練中也從未學習如何擔任「父母」，因而無法確定「專業角色」跟「父母角色」的位置該如何拿捏，造成工作適應與專業角色認同的擺盪。

此外，法規與評鑑準則規範安置機構工作者應具備專業知識與背景，卻沒有給予相對的報酬與訓練（彭淑華，2006），若以「什麼是好的照顧者」或「父母通常會提供給兒少什麼照顧」為服務理念出發，這些專業資格與訓練似乎也無法對應安置機構工作者「專業父母」的照顧者角色（黃詩喬，2011）。對於欠缺親職經驗的安置機構工作者而言，若沒有繼續教育和督導系統的支援，往往讓她（他）們在安置機構發生窘迫的危機，甚至造成工作者耗竭的現象。

### 3. 安置機構的支援能力

對於安置機構工作者的兩難處境，安置機構是否擁有友善及復原力的工作環

境相當重要，這往往與組織的文化與價值信念有關，需要組織由上而下所營造的氛圍，讓安置機構工作者在工作環境中感受到來自於同儕、督導者、主管的尊重、接納與支持，在「關懷別人」與「照顧自己」之間達到平衡，才能協助安置兒少建構復原力。

誠如前言所述，修法後，回歸兒少保工作模式，由社工依兒少需求，因應兒少的家庭功能及安置機構的資源，安排兒少進入最適合其安置教養及成長的環境中。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安置應為兒少具有「不得留置於家中」之充分原因。這樣的脈絡下，安置機構工作者首先要擺脫過去看待兒少「是否『主動選擇』從事性交易」的觀念，讓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能重新回到「兒少保護系統」內，因此，安置機構工作者首先要認知到，進入安置系統的兒少，都有某種程度的家庭創傷經驗，也就是說，兒少的個人創傷與家庭系統在安置服務中都是需要被輔導與處遇的

實務經驗發現，即使兒少進入安置機構，安置機構工作者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建構與兒少的信任關係，兒少才可能開始揭露遭受性剝削或受虐史的經驗，包括肢體暴力、精神虐待、家外與家內性侵害等。在這之前，安置機構工作者可能會經驗到兒少投射且未被覺察的情緒，包含憤怒、羞愧、挫折、混亂、不安等，有時是莫名其妙且突然其來的，或是極具攻擊性、或退縮與隔絕，未必能很快被安置機構工作者所辨識，而安置機構工作者會感受到管教與照顧上的對立與衝突。這時候，在安置兒少人數多的機構式照顧中，安置機構工作者可能很快會以權力與管理的角度切入，採用處罰與隔離等策略，因速度快且抑止效果顯著，外顯的行為可能暫時抑止了，但兒少內在世界的理解與覺察未必被正視，且對於兒少揭露性剝削與受虐史的經驗並沒有幫助，兒少會再度知覺到被權控的經驗，用更不健康的方式因應，或停在表面化的順應，造成安置機構工作者與兒少顯性與隱性的對立，而無法幫助遭受性剝削兒少被害人回到自己的經驗中，包含個人的情緒、想法、價值與生存模式，就無機會開啟創傷修復的大門，也會錯失辨識重要的風險評估。

但無論兒少知覺自己是否「自願」遭「性剝削」，安置機構工作者都可以與他們回顧其生長史，談談過往的身心困境、生涯及創傷，及其一路走來的生存模式及關係困境，同時儘可能安排心理諮商介入。實務經驗發現，一旦兒少被害人的過往經驗能被好好傾聽、接納與理解，信任關係就能一點一點被累積與實現。

## 參考書目

### 一、西文部份

1. Bang, B., Baker, P. L., Carpinteri, A. & Van Hasselt, V. B. (2014).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New York, NY: Springer.
2. Candappa, M.(2003). *Scoping Exercise on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to and Through the UK*. Report to the Save the Children, UK (unpublished).
3. Derby Safeguarding Children Board (2015).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Risk Assessment Toolkit*. Derbyshire, England: Derby.
4. End Child Prostitution and Trafficking International (ECPAT)(2012). *NGO Response to the Periodic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erning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Sale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ECPAT-USA: Brooklyn. Retrieved from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RC-OP-SC/Shared%20Documents/USA/INT\\_CRC-OP-SC\\_NGO\\_USA\\_13973\\_E.pdf](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RC-OP-SC/Shared%20Documents/USA/INT_CRC-OP-SC_NGO_USA_13973_E.pdf).
5. Finkelhor, D. (1994). The International Epidemiology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18(5), 409-417.
6. Hill, A., & Carey, R. (2010). The Trade in Human Lives. *Americas Quarterly*, 4(2), 84-89.
7. Lalor, K. & McElvaney, R. (2010). Overview of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Europe. In Council of Europe,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Sexual Violence -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8. Lewisham Safeguarding Children Board. (2015).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Risk Assessment Guidance*. London, England: Lewisham.
9. Marendaz, L. & Wood, K. (1999, September). The Effect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on Female Sexuality:A Model of Intervention. *Eastern Centre Against Sexual Assault*, VIC. Restoration for Victims of Crime Conference Conven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in Conjunction with Victims Referral and Assistance Service and Held in Melbourne.
10. McIntyre, B. (2014). More than just Rescue: Thinking Beyond Exploitation to Creating Assessment Strategies for Child Survivors of Commercial Sexual

- Exploit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7(1), 39-63.
11. Rafferty, Y. (2013). Child Trafficking and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A Review of Promising Preven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3(4), 559-575.
  12. Rahman, M. (2011).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case of Trafficking in the Global Market Economy. *Transcience Journal*, Vol 2, No 1.
  13. Svensson, N.L. (2006). Extraterritorial Accountability: An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hild Sex Tourism Laws. 28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641-664.
  14. United Nations, UN (1989).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 二、中文部份

1. 白倩如 (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2. 李麗芬 (2012)。〈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 期，282-287。
3. 沈美真 (200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特色與條文介紹〉，收錄於兒少條例監督聯盟主編，《臺灣 NGO 立法行動》，16-31。臺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4. 林小雅 (2007)。《家的意義轉變—長期安置育幼院者的生命敘說》。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林沛君 (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臺北：臺灣展翅協會。
6. 林盈君、王冠瑾 (2012)。〈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服務現況及困境—以移民署庇護所收容者為例〉，《『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2012 年 11 月 13 日，於中央警察大學。
7. 林美珠、田秀蘭譯 (2000)。《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行動的催化》(原作者：Hill, C. E. & O'Brien, K. M.)。臺北：學富文化。
8. 施慧玲、高玉泉 (2006)。《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臺中：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9. 洪素珍、楊大和、黃燕珠譯 (2002)。《創傷與治療師—亂倫生存者心理治療中的反移情與替代性受創》(原作者：Pearlman, L. A., & Saakvitne, K. W.)。臺北：五南。
10. 梁望惠 (2003)。〈制定「雛妓防治法」杜絕雛妓問題〉，收錄於兒少條例監督聯盟主編，《臺灣 NGO 立法行動》，4-10。臺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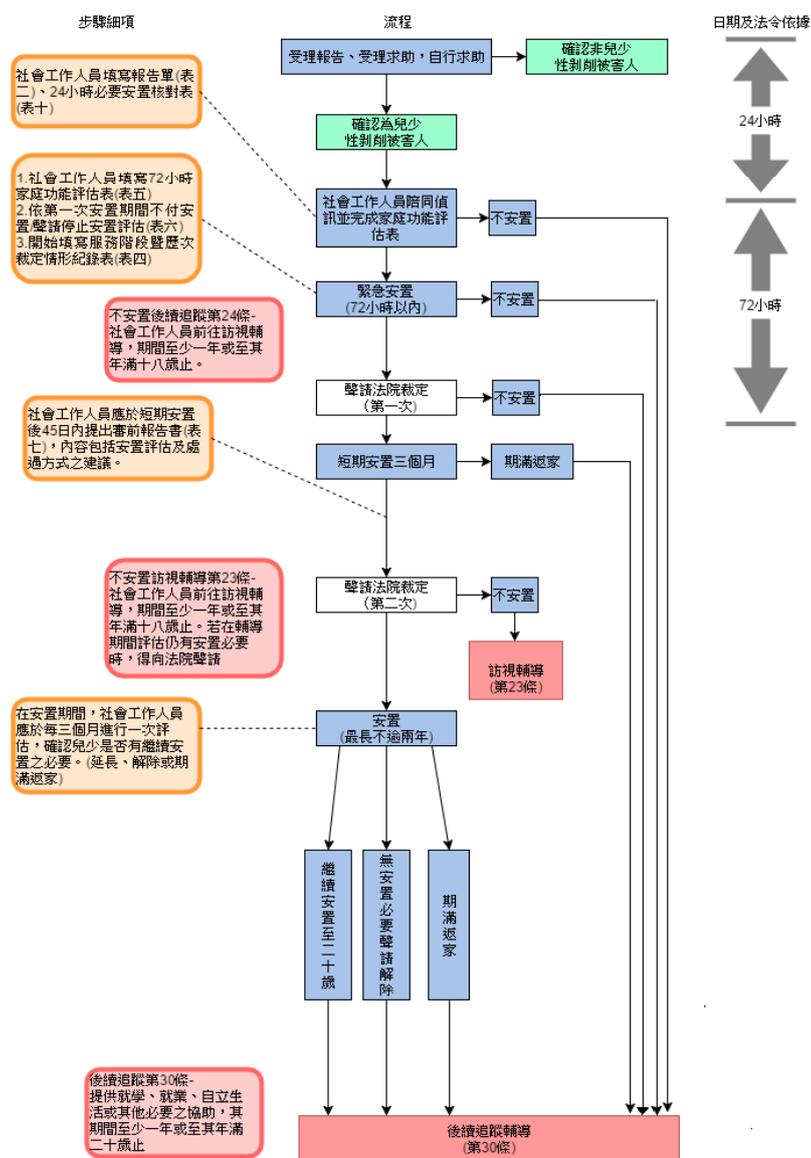
11. 陳怡芳 (2012)。《變與不變的真實：少女中途之家的「助人」之「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專班論文。
12. 陳怡芳、林怡君、胡中宜 (2014)。〈復原力增進方案在少女安置機構之應用與反思〉。《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1：93-122。
13. 彭淑華 (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14. 黃詩喬 (2009)。《育幼機構院童家人關係的意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15. 廖美蓮 (2011)。《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評估研究》。桃園：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6. 廖美蓮 (2015)。《接續的挑戰—建構兒少性剝削家庭功能評估指標》。取自：[https://tagv.mohw.gov.tw/TAGV12\\_3.aspx?PK\\_ID=67&FPK=244](https://tagv.mohw.gov.tw/TAGV12_3.aspx?PK_ID=67&FPK=244)。
17. 廖美蓮主編 (2012)。《反思與實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臺中：內政部兒童局編印。
18. 廖碧英 (1985)。〈色情問題：現狀報告〉。《亞洲教會婦女大會觀光與賣春研討會》，1985年11月18-22日，於北投新光人壽教育中心。
19. 劉昭君 (2004)。《少女性交易行為之轉變歷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20. 潘淑滿 (2000)。《社會個案工作》。臺北：心理。
21. 謝佩君 (2012)。《重返避風港？！受虐兒少歷經機構安置後返家之家庭生活經驗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蘋果日報 (2011)，《全臺 11 公娼館可原地營業》，2011 年 7 月 15 日 A1 版。

# 附錄

##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服務流程與法令依據對照圖

附件一·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及服務流程與法令依據對照圖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及服務流程與法令依據對照圖



附錄二、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

類別	項次		√	安置指標	備註（說明）	指導語
(一) 兒童少年 風險因素	年齡	1a	<input type="checkbox"/>	12 歲（實歲）以下。		1. 你現在幾歲？ 2. 你的生日是什麼時候？ 3. 我可以看一下你的身份證嗎？順便登記你的資料。 <b>【實務上曾發生兒少提供的身份資料不實，或是使用其他人的身分資料；也曾發生社工在法庭報告書上誤植身份證號。】</b>
		1b	<input type="checkbox"/>	12 歲（實歲）以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未出面處理。	以下原因除外： 家長在國外、外縣市、工作等不可抗拒之因素。 有其他成年親屬關係之家屬出面處理。	1. 你目前跟誰同住？ 2. 家裡還有哪些家人？ 3. 剛剛有跟家人聯絡過嗎？ 4. 他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方便過來陪你嗎？ 5. 若家人不方便過來，還有其他成年親屬能過來嗎？
	在學狀況	2a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中離）。	有關中輟的定義請參考： 3.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	1. 你目前有就學嗎？假如有，平均一個禮拜去學校幾天？ 2. 你最近一次去學校上課是什麼時候？

				4. 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之規定。	
	<b>2b</b>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不穩定。	「不穩定」係指：例如缺課率已超過四分之一，或每週固定一到兩天缺課等。	假如兒少沒有穩定上學，社工可以進一步詢問，並蒐集多一些兒少的交友狀況。 1. 你沒有上學的時候，大多做什麼？跟誰在一起？ 2. 若兒少表示目前有上班的話，就詢問兒少從事什麼工作？工作的內容？
身心狀況	<b>3a</b>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在現場疑似有吸毒反應。	包括：不安、打呵欠、流淚、流鼻水、盜汗、失眠、厭食、腹瀉、噁心、嘔吐、發冷、腹痛、肌肉疼痛。	可先以觀察的方式蒐集兒少的戒斷反應，若符合 3~5 項以上，即可直接詢問，盡量避免用試探的問話。 1. 我看到你剛剛一直打呵欠/流鼻水（舉出左邊的症狀），平常會不會這樣嗎？你會覺得有那裡不舒服嗎？ 2. 你都幾點睡覺？平均睡幾個小時？ 3. 你通常一天吃幾頓？ 4. 你有在使用藥丸或拉 K 之類的嗎？
	<b>3b</b>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兒少有使用毒品。		若確定兒少有使用毒品，可協調警察，確認兒少驗尿意願，並由警察請示檢察官驗尿。
心理感受	<b>4</b>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主觀對於返家感到不安或害怕，就啟動安置機制（含社工的專業觀察與評估）。	例如：焦躁不安、肢體反應（握手指）、發抖顫抖、口語表達與心理反應不一致、不恰當的表情、傻笑。	詢問兒少的主觀感受，以其「對於返家的看法」為評估方向。 ※問題聚焦在兒少與家庭關係兩部份，以兩者相關聯的方向進行開放式的詢問。 1. 你會不會想家？若兒少表示不想家，社工可以繼續

					<p>詢問兒少「最想去那裡？」或「讓你不想回家的原因是什麼？」</p> <p>2. 若兒少表示想家，接著再詢問「回家後，你會有什麼擔心嗎？」</p>
人際關係樣態	5	□	<p>對剝削者或色情行業有高度認同。</p> <p>媒介包括：馬伕、熟人、朋友、姊妹、男／女朋友、乾哥／姊家人、親戚等。</p> <p>集團式犯罪：如酒店、企業經營、經紀公司。</p>		<p>詢問兒少的主觀感受，以其「對於性剝削媒介的看法」為評估依據。</p> <p>1. 你跟媒介者的關係是？</p> <p>2. 你可以形容一下你所認識的媒介者，是個什麼樣的人（或集團）？</p> <p>3. 是什麼情況下，媒介者介紹你這份工作？</p> <p>4. 你喜歡這份工作嗎？（假設兒少表示喜歡），社工可以詢問兒少：「喜歡的原因是什麼？」若她不喜歡，社工可以詢問：「為什麼還要繼續這份工作？」</p> <p>【社工須了解兒少有沒有覺察到媒介者提供的工作為性剝削】</p> <p>5. 社工在評估時可以多蒐集一些資料，例如：「你為什麼需要打這份工、賺這麼多錢？」、「賺到錢都怎麼使用？」、「親友或其他朋友怎麼看待這份工作？」等問題。</p>
遭受性剝削	6 a	□	<p>前有因遭受性剝削被救援之經驗。</p>		<p>【社工可查詢之前是否有過案件紀錄】</p> <p>由於各縣市政府權限不一，部分縣市可能可以查詢到紀錄，倘若查不到，社工可以直</p>

	經驗					接詢問兒少： 你之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警察臨檢嗎？或是你曾經有被社會局安置過的經驗嗎？若兒少回答有，可以再追問在哪裡？大約多久以前的事？（社工就能依據線索再追蹤下去。）
		6b	<input type="checkbox"/>	曾多次遭受性剝削的經驗，但從未被救援。		
(二) 家長 (或主要照顧者) 風險因素	家長 (或主要照顧者) 威脅程度	7a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兒少性剝削的媒介，事後收取金錢。	媒介包含介紹、利用、引薦，致使被害人遭受性剝削。	【會談對象：兒少】 1. 你有沒有告訴過父母你在這邊上班？如果有，父母知道多少，你怎麼跟她(他)們說？ 2. 如果父母不知情，是什麼原因你要隱瞞不讓父母知道？你覺得父母知道後會有什麼反應？
		7b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悉並且同意兒少的行為。		
	家長 (或主要照顧者) 照顧能力	8a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主觀感受無法管教兒少。	參酌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表述權：詢問家長對於「沒有能力」的主觀感受。	【會談對象：家長】 一、判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與兒少的關係 1. 你(妳)平常跟孩子相處的時間多嗎？你(妳)知道她(他)的交友狀況嗎？ 2. 孩子會和你分享她(他)在學校的狀況嗎？平常會不會很晚回家？【如果發現家長與孩子的關係為疏離或緊張，社工在擬定處遇時，需將其納入評估。】 3. 你(妳)覺得你(妳)跟孩子相處情況如何？ 4. 你(妳)知不知道孩子在哪個工作場合上班？如果知道，你(妳)知道她(他)
8b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悉兒少遭受性剝削但無法有效制止。				
8c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兒少返家之人身安全感到疑慮，無法提出安全對策。	需判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具體的事證，須排除因性格造成的焦慮。			

					<p>為什麼要去那裡上班？是誰介紹的？你（妳）有沒有什麼看法？</p> <p>二、判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被害人遭受性剝削的立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家長為反對立場，社工可以問：聽起來你（妳）也不贊成，那你（妳）有沒有跟她（他）談過你（妳）反對的原因？有沒有用什麼方式試圖勸退或阻止她（他）？</li> <li>2. 如果家長沒有表態反對，社工可以試著進一步探索家長怎麼看待孩子的工作場所，家長有沒有覺得孩子受到剝削？</li> <li>3. 如果家長有表達阻止，但無法有效阻止兒少，此時社工可以進一步詢問家長是否有可以幫忙的地方。【社工可與家長說明，若先安置兒少，機構的社工比較有機會與兒少工作，並從法律面與實務面建構兒少自我保護的概念。】</li> </ol> <p>三、判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被害人返家之疑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工可嘗試與家長討論兒少返家後的照顧計畫，由此評估家長的照顧能力，以及兒少返家後的人身安全。【社工可與家長進行探索或釐清關於兒少被誘導利用身體換</li> </ol>
--	--	--	--	--	--

						<p>取金錢背後的狀況。】</p> <p>2. 若兒少返家，有沒有哪些事情是我們可以一起幫忙的？（譬如：社工提供親職輔導方案或轉介學校社工。）</p> <p>3. 若孩子返家，你（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打算如何保護孩子，不讓孩子再涉入被剝削的風險中？</p>
<p>（三） 不利環境因素</p>	<p>兒童少年的生存環境</p>	<p>9a</p>	<input type="checkbox"/>	<p>無家可歸／居無定所／離家，需自籌生活費用。</p>	<p>例如兒少與家裡決裂沒有辦法回去，或因其他原因而輪流居住在男／女朋友（伴侶）家、朋友家、網友家或陌生人家內等。</p>	<p>1. 你目前住在哪？跟誰一起住？</p> <p>2. 若同住者是朋友或同學，社工可以繼續問：室友目前的工作？生活費用的來源？</p> <p>3. 若同住者是家人或是親戚，社工需要進一步核對每位家庭成員的工作性質、內容。<b>【提醒：一個以上的同住者親屬，需要逐個了解，切勿僅詢問主要照顧者而忽略其他親屬。】</b></p> <p>4. 你住的地方是暫時性的嗎？需不需要付房租？付多少？平常的生活費用支出為多少？平常怎麼支付？<b>【評估兒少遭受性剝削的危險】</b></p> <p>5. 在生活上你有遇到什麼麻煩、害怕或是困擾的人事物嗎？</p>
		<p>9b</p>	<input type="checkbox"/>	<p>同住者涉入色情產業。</p>	<p>親戚或是同住者，包括家人兄弟姊妹、男／女朋友（伴侶）、室友等涉入色</p>	<p>1. （同住者）從事什麼行業？</p> <p>2. （同住者）的經濟來自於哪裡？</p>

					情產業。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本身從事八大行業工作，間接影響兒童少年的生存環境。	
(四) 其他	情境 脆弱 因素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社工自填： _____ _____		
社工對被害人不安置的綜合評估：						

附錄三、個案評估表（包括其他由保護司提供之各種表格）

## 附錄四、兒童少年性剝削風險暨家庭功能低中高危機指標評估表

所謂的「家庭功能評估」指標，其實就是國外專家採用評析兒少被害人再度涉入性剝削的風險評估、並對未來傷害發生之的可能性的推估，而家庭親職功能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參考值。（注意：這些造成未來傷害的風險因素或許已存在一段時間；又或許是在兒少處在某種情境時才會出現。）下表將從低中高三等級危機以決定兒少的危險程度。

### 填表原則

性剝削風險暨家庭功能指標評估表中大多數項目均落在「低度危機」項目內。在風險「低度危機」的情況下，通常不一定需要保護安置處遇，但須進入「兒童少年與家庭評估」工作流程，亦即評估兒童少年係需要進行「機構內安置」或由「兒童少年性剝削保護系統」介入的門檻。

若評估結果為兒少家庭功能佳，予以返家，則進入兒少性剝削後續追蹤（原兒少保家庭處遇計畫）。

性剝削風險暨家庭功能指標評估表中沒有任何項目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而一半以上都落在「中度危機」項目內。

在勾選危險程度為「中度危機」的指標時，應以專業判斷確認，若具有合理懷疑的理由，評估兒童少年目前已遭受或未來將遭受性剝削，並須轉介至適當的安置服務。

兒少返家的前提為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必須提出具體保護兒少的安全計畫。

性剝削風險暨家庭功能指標評估表中只要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因素有任何一項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或大部份落在「中度危機」項目內。

若評估結果為「高度危機」，必須啟動機構內安置服務。啟動後，需經過機構社工提出適當的處遇評估與計劃，以確保兒童少年的權益。

項次	低度危機	中度危機	高度危機
1.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6~18歲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16歲。	<input type="checkbox"/> 12歲以下。
2.在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有多次請假紀錄，就學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缺課。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或被普通報協尋）。
3.就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轉換工作，收入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未有其他工作經驗，且缺乏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涉及色情行業。
4.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外宿。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居無定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兒少性剝削的加害人同住。
5.身心狀況與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心理或生理限制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飲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抽菸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邊緣發展遲緩或心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上有輕微自傷徵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長期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吸毒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上有嚴重自傷的徵兆（或創傷反應），或需要醫療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且無穩定之照顧者。
6.受虐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目睹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遭受家暴或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遭受家內外性侵害。
7.遭受性剝削之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遭性剝削，其次數僅一次，或時間甚短。	<input type="checkbox"/> 遭性剝削，且持續一段時日或不止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被四處移動進行性商業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以誘使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方式獲得金錢或其他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兒少性剝削的媒介（被拍、坐檯陪酒、視訊網站色情表演、性交易）。
8.問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與集團/公司朋友來往。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被安置（依同法或少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加入集團/公司成员或是涉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曾被安置（依同法或少事安置），但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為幫派成員或是涉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中(依同法或少事安置)的少年但中途無故離園。
9.人際網絡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正向同儕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以網友為主要的人際互動對象，且因網路援交遭受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者/經紀人/車伕等關係緊密（如：男女朋友）。
10.家長（或主要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經常發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被親友或集團逼

	照顧者)的威脅程度	而短暫離家。	因無法保護或防止少年遠離性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過去有家暴的記錄,相關系統已處理並結案。	迫下列情事:收購/出售/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過去有家暴的記錄,案件持續。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風險因素	11.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不知情少年涉入對價的性剝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不願意讓社政介入處理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疑似知情少年涉入對價的性剝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有可能影響兒少照顧安全之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兒少之就學/就業/交友/行蹤的認知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願意討論安全計劃但配合度不高或條件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知情少年涉入對價的性剝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服刑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有藥、酒癮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法說明兒少之就學/就業/交友/行蹤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法提出安全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法提供兒少基本經濟需求。
	12.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友互動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與少年家庭關係疏離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法到場處理(理由是未視兒少處境為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與少年家庭關係嚴重衝突或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現場的反應強烈或苛刻責罵。
不利環境因素	13.兒少的生存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涉入色情產業(小吃店、檳榔店、按摩店、卡拉OK)。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對從事性工作沒有能力阻止。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居住條件不良,影響健康或人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成員從事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惡劣或危險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被綁架和強迫監禁。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長期在不同處所生活,需要自行籌措生活費來源。

				□家中經濟支柱，需賺取生活費。
其他整體評估	14.其他造成脆弱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家庭管理方式，導致兒少生活混亂。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小爸爸小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關係衝突、家庭關係結構樣貌多元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有精神心理疾病或其他重大醫療問題。		

**參考來源：**本評估表參考自Lewisham Safeguarding Children Board（2015）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Risk assessment guidance. London, England: Lewisham，研究主持人再依據本土經驗做修改，業經過四次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蒐集修改意見，提供一線社工做為會談與評估之參考架構。

## 附錄五、提審權利告知書<範例>

第一聯送交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 第二聯由通知機關隨執行卷宗存查

### 提審權利告知書

通知單號：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人\_\_\_\_\_，因有法定需緊急保護安置事由，已由\_\_\_\_\_  
(主管機關)依下列法律規定執行保護安置：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接獲或發現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剝削之虞，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78 條規定，依法令或依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身心障礙者遭受該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依提審法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前揭保護安置之執行原因：

-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剝削之虞。

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

依法令或依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喪失扶養能力。

身心障礙者遭受遺棄。

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虐待。

身心障礙者被限制自由。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老人保護事件：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二、保護安置開始執行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三、保護安置執行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護安置處所。

四、您或您的親友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五、您可提供您親友之姓名、地址或電話，執行機關將盡合理努力通知您的親友。

第一聯送交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 第二聯由通知機關隨執行卷宗存查

## 提審權利告知書送達證明

通知單號：

本人 _____ 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 收悉 _____ (主管機關) 所提供之提審權利告知書。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請求執行機關通知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執行機關通知以下親友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本人簽名 _____

若本人拒絕簽名，執行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人員 _____，已向本人解釋其聲請提審之相關權利，並要求本人於提審權利告知書簽名，但本人拒絕簽名。
執行人員簽名 _____
偕同執行人員簽名 _____

第三聯由通知機關隨執行卷宗存查 第四聯送交本人指定之親友

通知單號：

## 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

您的親友 先生，身分證字號：  
女士 (護照號碼)

因有法定需緊急保護安置事由，已由\_\_\_\_\_ (主管機關)依下列法律規定執行保護安置：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接獲或發現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剝削之虞，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78 條規定，依法令或依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身心障礙者遭受該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由於您的親友指定您為提審法相關權利之受通知者，特此通知您以下事項：

一、前揭保護安置之執行原因：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剝削之虞。
  - 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
    - 依法令或依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喪失扶養能力。
    - 身心障礙者遭受遺棄。
    - 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虐待。
    - 身心障礙者被限制自由。
    -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老人保護事件：
    -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 二、保護安置開始執行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三、保護安置執行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護安置處所。
- 四、您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 五、通知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六、通知方式(載明或勾選下方欄位)：\_\_\_\_\_
- 現場親自簽收。
  - 電話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 傳真或電郵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被通知人簽名\_\_\_\_\_

若該親友拒絕簽名，執行告知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告知人員\_\_\_\_\_已向該親友遞送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並要求該親友於通知書簽名，但該親友拒絕簽名。

執行告知人員簽名\_\_\_\_\_

偕同執行人員簽名\_\_\_\_\_

## 附錄六、資源連結一覽表

一、各縣市政府局處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總機）	傳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02-2720-8889	02-8786-149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07-334-4885	07-330-362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02-2960-3456	02-2969-389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 89 號 A 棟（惠中樓）3 樓	04-2228-9111	04-2218-123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06-299-1111	06-299-1764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4 樓	03-3332-2101#6410	03-336-2942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03-552-8645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22-150	03-735-5329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第二行政大樓	04-726-4150	04-728-585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2106~9	04-9223-8404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560 0988-640-391	05-534-0615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一號	05-362-0900	05-362-384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08-732-3085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03-932-8822	03-932-852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380-393	03-823-5534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50-731	08-935-0154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531、532、355	06-926-4067 06-926-8391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02-2420-1122	02-2427-2620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03-526-2531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648 082-323-019 082-373-291	082-320-105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2381#23~28	0836-22209
----------	----------------	------------------	------------

## 二、檢警司法單位

### (一) 各縣市警察局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02-2331-3561	02-2388-71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6 號	07-212-08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02-8072-5454 02-29660251#3 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95-110	02-2966-83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04-2328-9100 #9	04-2327-865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	06-632-2210	06-632-214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 號	03-332-7106 #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03-551-1153	
苗栗縣警察局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2 號	037-321-303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78 號	04-761-937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049-222-2111	049-223-7295
雲林縣警察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	05-532-2042	
嘉義縣警察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	05-362-020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市中正路 119 號	08-732-2156	08-732-623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7 號	03-9325-147	03-935-6382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	03-822-3146 #9	
臺東縣警察局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68 號	089-322-034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6 號	06-927-2557	06-9278353
基隆市警察局	基隆市信二路 205 號	02-2426-8181#5	
新竹市警察局	新竹市中山路一號	03-522-4168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05-227-4454 05-227-4455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	082-325-341	082-328-872
連江縣警察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60 號	083-625-859	

### (二) 各縣市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總機）	傳真
------	----	----------	----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	02-2314-6871	02-2331-8047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48 號	02-8919-3866	02-2910-0047
士林地方法院	本院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02-2831-2321	
	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02-2791-1521	
	士林簡易庭辦公大樓：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2 號	02-2813-1289	
板橋地方法院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38 號	02-2261-6714	02-2260-8493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52 號 6 樓	02-2261-6714	02-2260-849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0 巷 1 號	02-2961-7322	02-8952-470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45 號	02-2971-0166	02-2982-6246
桃園地方法院	院本部：桃園市法治路 1 號	03-339-6100	僅提供部分業務專用傳真
	桃檢院區：桃園市仁愛路 120 號	03-379-5470	
	中壢院區：中壢市中華路 2 段 388 號	03-462-1500	
	民事執行處暨提存所辦公室：桃園市復興路 186 號	03-336-3700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03-521-0022	僅提供部分業務專用傳真
宜蘭地方法院	本院區：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03-925-2001	僅提供部分業務專用傳真
	羅東辦公室：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 2 段 88 號	03-965-555	
	宜蘭簡易庭：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	03-932-4194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02-2465-2171	02-2466-1513
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037-330-083	037-333-391
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049-224-2590	僅提供部分業務專用傳真
	南投簡易庭：南投縣民間鄉彰南路 356 之 7 號	049-223-9550	
	埔里簡易庭：南投縣埔里鎮南環路 640 號	049-299-5544	
彰化地方法院	本院部：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240 號	04- 834-3171	
	彰化簡易庭：彰化縣和美鎮東萊路 275 號	04-735-8170	
	員林簡易庭：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36 號	04- 836-0018	

	北斗簡易庭：彰化縣田尾鄉建平路 91 號	04- 883-4331	
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05-633-6511	05-636-3041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	05-278-3671	05-278-3625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06-295-6566	06-295-6108
高雄地方法院	本院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07-216-1418	
	鳳山普通庭及簡易庭：鳳山市國泰路二段 96 號	07-743-2027	
	岡山簡易庭：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57 號	07-625-0875	
	旗山簡易庭：高雄市旗山區民生二街 33 號	07-662-2045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	07-357-3511	07-357-3626
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08-755-0611	08-753-6145
花蓮地方法院	本院區：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03-822-5144	03-823-5855
	花蓮簡易庭：花蓮市球崙 1 路 286 號	03-823-3422	
	玉里簡易庭：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69 號	(03)888-0480	
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089-310-130	089-332-493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06-921-6777	06-921-302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082-327-361#5	僅提供部分業務專用傳真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083-622-477	僅提供部分業務專用傳真
<b>(三) 各縣市檢察署</b>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總機)	傳真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02-2314-6871	02-2388-0870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38 號	02-2261-6192	02-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02-2833-1911	02-2835-3512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本署地址：桃園市法治路 1 號	03-337-0737	03-332-8852
	第二辦公室地址：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 號	03-335-8370	03-331-7469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03-525-4102	03-526-6684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037-353-410	037-333-109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04-2223-2311	04-2220-1037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240 號	04-835-7274	04-834-1765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049-224-2602	04-924-2976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05-633-4991	05-633-6549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	05-278-2601	05-278-0445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06-295-9731 #50	06-298-5446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07-216-1468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08-753-5211	08-753-9464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089-310-180	089-323-406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03-822-6153	038-223-448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03-925-3000	03-925-1476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02-2465-1171	02-2465-1171 #1599、1628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	06-921-1699	06-921-5813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082-325-090	082-323-493

#### 四、安置機構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桃園市蘆竹區營福里	03-3525634 03-3222084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	臺中市西區	04-22222294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高雄市左營區	07-5824645 07-5824647 07-5836159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灣國際兒童村	桃園市楊梅區	03-4902304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育幼所	臺南市永康區	06-2531845#23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愛心育幼院	新北市新莊區	02-29927503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新北市永和區	02-89276225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	新北市中和區	02-22472455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約納家園	新北市深坑區	02-26625184#213
財團法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 院	臺北市士林區	02-28330150#160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義光育 幼院	臺北市萬華區	02-23045561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附設忠義育幼院	臺北市文山區	02-29311659 02-29310213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徒救世 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 臺北市私立牧恩中途之家	臺北市信義區	02-27295961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 伯大尼兒少家園	臺北市文山區	02-29396396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體惠育 幼院	臺北市士林區	02-28715276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 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	02-27679264#595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 利基金會附屬臺北市私立聖 道兒童之家	臺北市北投區	02-28200002
財團法人臺北市愛慈社會福 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恩 典之家寶寶照護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	02-23703579 # 14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 會附設桃園縣私立弘化懷 幼院	桃園市大園區	03-3837591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 之家	桃園市大園區	03-3866550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懷德風 箏緣地育幼院	桃園市大園區	03-3933386 03-3838782
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	桃園市大園區	03-3935757
桃園縣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桃園市楊梅區	03-4754885 03-2888975
財團法人桃園縣樂福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	桃園市平鎮區	03-4393981

市私立樂活育幼院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丞好家園	桃園縣楊梅市	03-4812668 03-4813168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鎮瀾兒童家	臺中市大甲區	04-26763788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臺中光音育幼院	臺中市北區	04-2203445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慈馨兒少之家	臺中市東區	04-22133300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天宮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宮育幼院	臺南市關廟區	06-5955414

## 五、法律服務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會：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02-2322-5255	02-2322-4088
	基隆分會：基隆市忠一路 14 號 11 樓	02-2423-1631	02-2423-1632
	士林分會：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	02-2882-5266	02-2882-1200
	臺北分會：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02-2322-5151	02-2322-2051
	板橋分會：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0 樓	02-2252-7778	02-2252-8885
	桃園分會：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32 號 12 樓	03-334-6500	03-334-4451
	新竹分會：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3 樓	03-525-9882	03-525-9897
	苗栗分會：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1 號 1 樓	037-368-001	037-368-007
臺中分會：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04-2372-0091	04-2372-0582	

	497 號 7 樓		
	彰化分會：彰化縣員林鎮新興里 萬年路三段 236 號 1 樓	04-837-5882	04-837-5883
	南投分會：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	049-224-8110	049-224-6226
	雲林分會：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	05-636-4400	05-636-3850
	嘉義分會：嘉義市中山路 107 號 2 樓	05-276-3488	05-276-3400
	臺南分會：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二段 14 號 8 樓	06-228-5550	06-228-2540
	高雄分會：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29 號 26 樓之 2	07-269-3301	07-269-3310
	屏東分會：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1 號 2 樓	08-751-6798	08-751-6587
	宜蘭分會：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 130-1 號	03-965-3531	03-965-3541
	花蓮分會：花蓮市順興路 12-1 號	03-822-2128	03-823-3068
	臺東分會：臺東市浙江路 71 號	089-361-363	089-361-153
	澎湖分會：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	06-927-9952	06-927-8495
	金門分會：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198 號	082-375-220	082-375-210
	馬祖分會：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介壽村 14 之 2 號	0836-26881	0836-2660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02-2331-2865	02-2375-5594
臺北律師公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02-2351-5071	02-2391-3895
桃園律師公會	桃園市法治路 1 號（桃園地方法 院內）	03-332-6062	03-336-1942
新竹律師公會	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03-522-3575	03-522-0424
苗栗律師公會	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	037-322-020	037-325-093.
臺中律師公會	平民法律服務處：臺中市自由路 一段 91 號（臺中地院內）	04-2222-0479 04-2243-4444	04-2224-6609.
彰化律師公會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240 號	04-834-6627	04-838-1391
南投律師公會	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2 樓 服務地點：南投縣政府 1 樓法律	049-223-9569	049-223-9570

	服務中心（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雲林律師公會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05-632-6840	無提供
嘉義律師公會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 2 樓	05-278-5618	05-277-8081
	服務地點：臺南市健康路 3 段 308 號（臺南地方法院一樓）		
臺南律師公會	服務地點：臺南市中山路 17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樓）	06-298-7373 06-222-3478	06-298-8383
	服務地點：臺南市健康路 3 段 310 號（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樓）		
高雄律師公會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二樓）	07-215-4892 07-215-4893	07-281-0228
屏東律師公會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08-753-5416	08-756-0049
基隆律師公會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02-2465-3004	02-2465-3004
宜蘭律師公會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2 樓	03-925-3455	03-935-2824
花蓮律師公會	花蓮市府前路 126 號 4 樓之 1	03-822-6337	03-823-0223
臺東律師公會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089-352-810	089-349-559

## 六、職業訓練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02-8590-2567	02-85902445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21 號 6 樓	02-8990-3608	02-8990-3695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	03-485-5368	03-485-5973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 致遠新村 55 之 1 號	02-2901-8274#6	02-2906-9133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	04-2359-2181	04-2359-0892
臺南職業訓練中心	臺南市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	06-698-5945	06-698-1807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07-8210171 #2310	07-821-0170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02-2369-5195	02-6630-5882
勵馨基金會臺中市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11 樓	04-2223-9595	04-2229-7109
勵馨基金會屏東服務中心	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209 室	08-736-9099	08-737-2120

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下湖路 11 巷 131 弄 150 號	03-968-0543	03-968-0885
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少年之家	花蓮市國強里豐村 23 號	03-856-2343	03-846-1062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福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 16 巷 11 號 1 樓	02-2369-6581	02-2369-6582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69 巷 21 弄 15 號 1 樓	02-25282997	02-2262-3359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82 巷 37 號 B1	02-2597-00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 幸福工作站	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36 巷 8 弄 7 號 1 樓	02-2769-3258	02-2769-3260
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03-301-1021	03-302-0897
財團法人臺灣外展教育發展基金會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 428 號	03-407-1899	03-407-1898
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下湖路 11 巷 131 弄 105 號	03-968-0543	03-968-0885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宜蘭市自強新路 171 號	03-932-2591	03-932-1277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4 樓	03-823-5682	
社團法人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220 號	037-87635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南投縣支會	南投市嶺興路 68 號	049-224-2783	049-224-2783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南投市芳美路 429 號	049-224-7949	049-224-7556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3 巷 3 號 3 樓之 4	04-2227-7826	04-2227-444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張秀菊社福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938 號	04-24221413	04-2422-215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潛能劍道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三民西路二段 379-1 號	04-3600-1213	04-3600-5885
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永興路 213 號	05-522-3040	05-522-1284
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臺南市民生路二段 200 號	06-220-7302 #101	06-224-1234

社團法人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臺南市中西區保安路 201-1 號 2 樓	06-226-3339 06-220-5589	06-220-5298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 172 號	07-746-2676	07-743-7040
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	屏東市重慶路 41 號	08-732-6872	08-732-6872

七、心理諮商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北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8 樓	02-2362-2400	02-2304-9505
天主教聖母聖心會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24 號 8 樓	02-2363-2107	02-2369-0848 02-2363-9764
飛越心理諮商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22 樓之 20	02-2370-8119	02-2248-8732
張老師	臺北心理諮商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0 巷 18 號	02-2532-6180	02-8509-3618
	臺中心理諮商中心：臺中市進化北路 369 號 7 樓	04-2203-3050	04-2203-3061
	高雄心理諮商中心：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3 樓	07-333-3221	07-335-8869
	桃園心理諮商中心：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7 號 7 樓	03-491-6999#21	03-491-7555
	基隆張老師中心：基隆市獅球路 8 號	02-2433-6180	02-2431-6551
	新竹張老師中心：新竹市西門街 146 號 5 樓	03-521-6180	03-524-8079
	彰化張老師中心：彰化市卦山路 2 號	04-722-6180	04-724-2141
	嘉義張老師中心：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05-275-6180	05-277-0710
	臺南張老師中心：臺南市大學路西段 65 號	06-236-6180	06-238-7202
	宜蘭張老師中心：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62 號	03-936-6180	03-932-4909

生命線	總會：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3 號 9 樓之 1	02-2718-9595	02-2547-3589
	臺北生命線：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11 樓	02-2502-4242	02-2502-4343
	基隆市生命線：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5 樓	02-2430-1595	02-2430-1695
	新北市生命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5 巷 89 號 1 樓	02-8967-5599	02-8967-8899
	桃園縣生命線：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03-301-1021	03-302-0897
	新竹市生命線：新竹市集賢街 3 號	03-524-9596	03-524-5191
	新竹縣生命線：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 557 號 2 樓	03-510-0588	03-596-7906
	苗栗縣生命線：苗栗縣苗栗市莊敬街 26 號 3 樓	037-362-110	
	臺中生命線：臺中市區大誠街 48 號	04-2222-9595	04-2226-9595
	彰化縣生命線：彰化市中華路 338 號	04-724-9595	04-725-9595
	南投縣生命線：南投市三和二路一街 14 號	049-223-0530	049-223-0555
	雲林縣生命線：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7 巷 30 弄 37 號 4 樓	05-535-4616	
	嘉義縣生命線：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 5-8 號	05-226-7395	05-226-4091
	嘉義市生命線：嘉義市西區福全街 54 號	05-232-4325 05-231-9668	05-233-8747
	大臺南生命線：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 112 號 3 樓之 3	06-635-8152	
	臺南市生命線：臺南市中山路 90 號 9 樓 14 室	06-228-1381	06-228-2995
	岡山生命線：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71 號 4 樓	07-625-9955	07-625-9861
	鳳山生命線：高雄市鳳山區福祥街 78 號	07-831-5995	07-812-1751
	屏東生命線：屏東市長春街 42-1	08-736-3999	08-736-4562

	號		
	宜蘭縣生命線：宜蘭市西門路 7 巷 22-4 號 5 樓	03-932-9559	03-9369595
	花蓮縣生命線：花蓮市林森路 236-23 號 6 樓	03-836-2995	03-833-2995
	臺東生命線：臺東市漢陽北路 408 巷 11 號	089-340-959	089-352-027
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麗水街 28 號 6 樓	02-3393-7108	02-2392-3528 #29
旭立文教基金會	臺北旭立心理諮商中心：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5 號 8 樓之 2	02-2363-5939	
	高雄旭立心理諮商中心：高雄市興中二路 69 號 4 樓之 1	07-331-1676	
觀新心理成長諮商中心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3 樓之 5	02-2363-3590 02-2363-4633	02-2363-8412
杏陵醫學基金會（杏陵性諮商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2 號 3 樓	02-2915-3185	02-2915-331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活泉身心靈整合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1 段 2 號 8 樓（中央大樓）830 室	02-2382-1885 02-2312-0969	02-2312-0969
格瑞思心理諮商所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65 巷 21 弄 26 號 1 樓	02-2325-4648	
加利利成長協談中心	臺北：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76 巷 25 號 4 樓	02-2517-0991	
	臺中：臺中市大義街 29 巷 26 號 2 樓之 1	04-2236-1901	04-2236-2109
心寧心理諮商所	桃園市中平路 98 號 16 樓	03-220-4820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附設杜華心理諮商所	新竹市北大路 373 號	03-522-4153	03-524-2242
喆方心理諮商所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六街 42 號	04-2246-8595	04-2246-8590
芯耕園心理諮商所	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312 號 17 樓之 3	07-556-7315	07-556-7315

## 八、健康醫療（青少年保健門診及健康諮詢專線）

### 北區

單位名稱	地址	專線電話
長庚紀念醫院基隆院區	基隆市麥金路 222 號	02-2431-3131 # 2177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02-2709-3600 02-2703-9552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	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	02-2371-2023
臺北市立婦幼醫院	臺北市福州街 12 號	02-2341-4754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	臺北市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 # 6362、6386
臺北縣立三重醫院	臺北縣三重市中山路 2 號	02-2982-9111 # 216
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吳興街 252 號	02-2738-9804 02-2737-2181 # 3132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241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03-533-9590 03-532-6151
<b>中區</b>		
單位名稱	地址	專線電話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037-360-005
光田綜合醫院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04-688-8126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05-533-5252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527-4436
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06-1699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5-6652
<b>南區</b>		
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05-275-6910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335-0115 06-260-992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07-806-5554 轉 3205,3206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07-711-0538
<b>東區</b>		
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轉 3353

九、未成年懷孕及收出養			
(一) 未成年懷孕資源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全國未成年懷孕免付費諮詢專線	無	0800-257085	無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總會)	02-8911-8595	02-8911-5695
	青少年懷孕服務電話 北區服務中心：02-2369-0885		
	桃園春菊學舍：02-2934-9106		
	臺中市服務中心：04- 222- 3959 (含春菊馨家園)		
	南區服務中心：07-223-7995		
	臺東服務中心：089-225-449		
	花蓮服務中心：03-857-9982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臺北市 103 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	02-2550-5959	02-2550-0505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155 號	02-2662-5184	02-2664-549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11 樓 1100R (總會)	02-2381-5402	02-2361-1371
基督徒救世會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20 號 7 樓	02-2729-0265	02-2729-5952
(二) 收出養資源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兒福福利聯盟老師文教基金會	北區收出養組：臺北市南京西路 66 號 6 樓	02-2558-5806	02-2558-5805
	新竹工作站：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45 號 3F	03-656-1030	03-553-8960
	中區辦事處：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151 號 7 樓-1	04-2378-0095	04-2378-0856
	南區辦事處：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29 號 10 樓	07-330-1163	07-335-7471
	花蓮辦事處：花蓮縣花蓮市文苑	03-822-6239	03-822-6978

	路 12 號 2 樓	03-822-6209	
	收養資訊中心：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2 樓	02-8912-7368	02-8912-737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分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8 樓	02-2362-6995	02-2367-0221
	高雄分事務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3 樓	07-223-7995	07-223-8381
忠義基金會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85 巷 12 號 1 樓	02-2933-1700 0800-000-665	02-2934-456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大埤二路 189 巷 36 號	03-961-4905 03-951-4652	03-951-019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希望收出養服務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自立街 132 號	04-2515-1199 收出養專線： 04-2522-7766	04-2523-3700 收出養專線： 04-2515-5511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南兒童之家	臺南市北區力行街 12 號	06-234-4009 06- 234-0227	06-274-4145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高雄市仁武區赤山里仁雄路 92-8 號	07-375-7667	07-375-7263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155 號	02-2662-5184	02-2664-5497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20 號 7 樓	02-2729-0265	02-2729-5952

## 十、其他相關資源

單位名稱	地址	主要服務內容	電話	傳真
臺灣展翅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4 樓之 5	自立生活、人口販運等	02-2562-1233	02-2562-1277
婦女救援基金會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40 號 10 樓	婚姻暴力、目睹暴力兒少、人口販運等	02-2555-8595	02-2555-5995
臺灣女人連線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02 號 2 樓	倡議婦女相關議題	02-2392-9164	02-2392-916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女權會）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02 號 2 樓	倡議婦女相關議題	02-3322-1350	02-2322-4632
友緣基金會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家庭教育課程	02-2769-3319	02-2769-3310

	123 巷 8 弄 8 號 1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臺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倡議婦女相關議題	02-2502-871	02-2502-8725
社團法人臺灣露得協會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1 段 2 號 2 樓 203 室	提供諮商輔導、醫院與居家訪視、喘息照顧等	02-2371-1406	02-2371-1478
	臺中市區綠川東街 32 號 12 樓之 11		04-2229-5550	04-2229-5607
中華民國臺灣懷愛協會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研究大樓 13 樓	有關愛滋電話諮詢、諮商輔導等	04-2473-0022 #11722	04-2471-8328
社團法人臺灣愛之希望協會	高雄市鼓山區龍文街 25 號 2 樓	愛滋感染者陪伴就診與訪視、電話/網路/面訪諮詢等	07-550-0225	07-550-1335
榮總精神部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	02-2871-2121	02-2873-2131
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七樓之一 B 室	家暴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兒少法庭權益保護服務等	02-2391-7133	02-2391-7129
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	北部辦公室：臺北市 104 松山區復興 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	心理健康、憂鬱症相關諮詢與服務	02-2776-6133 #2	02-2752-2455
	南部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12F 之 4		07-281-4721~2	07-281-4720

附錄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全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3-1)

104.01.23 三讀之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修法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p> <p>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p>	<p>一、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之「性剝削」。</p> <p>二、原條文用語「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p>
<p>第二條</p> <p>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p> <p>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p>	<p>第二條</p> <p>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述保護兒童免於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爰將原條文第二十七條之行為態樣，增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稱「性交易之虞」之樣態，增列至本條第一項第</p>

<p>號或其他物品。</p> <p>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p>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簡化本條例法條用語，將本條例「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被害兒童或少年」，簡稱為「被害人」，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條</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p> <p>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p> <p>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p> <p>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p>	<p>第三條</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p> <p>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p> <p>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p>	<p>一、原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新聞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業務移至文化部，爰將原條文第二項「新聞」修正為「文化」，同時為使中央相關部會共同配合推動防制工作，以擴大效果，爰增列勞動、通訊傳播機關亦應全力配合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p> <p>三、原條文第二項所定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辦法規定，其時限已無規範必要，爰配合現況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後段文字。</p> <p>四、配合第二章、第三章章名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條規定，將原條文第三項之督導會報修正為召開諮詢會議，移列為第四項，並於第五項明定諮詢會議遴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性別之比例。</p> <p>六、第二項其中下列機關權責，補充如下：</p> <p>(一) 教育主管機關：本法教育階段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事項及中途學校之獎勵及補助事宜。</p> <p>(二) 勞工主管機關：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三)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及推動等相關事宜。</p>
<p>第四條</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p> <p>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p> <p>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p>	<p>第四條</p> <p>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p> <p>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p> <p>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p> <p>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p> <p>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p>	<p>一、原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內容重複，爰予刪除。</p> <p>二、增列「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於第四項。</p> <p>三、其他文字酌作修正。</p>

<p>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p>	<p>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p>	
	<p>第五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刪除)</p>	
<p><b>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b></p>	<p><b>第二章 救援</b></p>	
<p>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p>	<p>第六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本條例已施行多年，原條文「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等文字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文字酌作修正。 四、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並考量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負責，爰修正文字，以符合現行制度運作現況。</p>
	<p>第七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p>	

	(本條刪除)	
	<p>第八條</p> <p>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p> <p>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p> <p>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p>	<p>第十二條</p> <p>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二條移列。</p> <p>二、本條之脫離家庭情事，其發生時間先於原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通報及陪同偵訊，爰依時間序列將條次前移。</p> <p>三、本條例已施行多年，原條文「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等文字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均已成立關懷中心，爰修正以其提供</p>

		<p>之服務內容取代原條文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九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九條移列。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第一項「醫師、藥師、護理人員」修正為「醫事人員」，且醫事人員已涵蓋臨床心理工作人員，爰刪除「臨床心理工作人員」。 三、近年來境外移入人口增多，其中亦有兒童或少年，人力仲介業者或公司亦應納入，爰增訂「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另考量提早進入勞動市場之兒童少年，恐因思慮未臻成熟而在就業選擇時有遭受性剝削之可能，爰增訂「就業服務人員」。</p>
<p>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p>		<p>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網路科技之發展，越來越多性剝削事件透過網路或在網路上發生，例如，利用網路誘騙或促使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又或利用網</p>

<p>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p>		<p>路散布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內容。爰此，參酌美國《聯邦法典》第2258A 條之立法先例，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及電信事業配合移除網頁內容及證據保全之責任，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以達到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的目的。</p>
<p>第九條</p> <p>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p>	<p>第十條</p> <p>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條移列。</p> <p>二、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亦有陪同偵訊之規定，為避免重複，爰於第一項併同第四章案件之詢(訊)問予以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條所定詢(訊)問，包括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訊問。</p> <p>四、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p>
<p>第十條</p> <p>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考量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可能因身心嚴重受創，情緒狀況不穩定等因素，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p>

<p>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條之一，於第一項明定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相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三、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如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因渠等陪同在場將會對被害人產生不利之影響，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兒童或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俾利協助兒童或少年剝削案件之查緝。</p>
<p>第十二條</p> <p>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p> <p>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明定其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訊問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或於法庭外為之。</p>
<p>第十三條</p>		<p>一、本條新增。</p>

<p>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p>		<p>二、參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可能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第十四條</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增列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之規定，以保護其權益。</p>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第三章 安置、保護	
<p>第十五條</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li> <li>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li> <li>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li> </ol> <p>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p>	<p>第十五條</p> <p>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p> <p>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p> <p>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條文第一項刪除「法官」文字：因法官並不執行查察及救援工作，爰予刪除原條文文字。</li> <li>二、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已移列第九條第一項，爰刪除本項相關文字。</li> <li>三、因少子女化之影響，親子關係更顯相對重要，如將因一時好奇、尋求刺激或其他原因（如家庭喪失功能）而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一律以安置方式處遇，勢必衝擊家庭親子關係與家庭生態，並易使兒童及少年遭「標籤化」。鑒於原條文規定無法依個案狀況為適切之處遇，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應進行處遇評估，採多元處置方式，視個案情形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其不適用於交由父母或監護人保護教養者，則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而非一律先行安置緊急收容</li> </ol>

		<p>中心，以符合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p> <p>四、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縱係主管機關發現或自行求助，亦有可能因家庭喪失功能無法完成義務教育，而須依第二項進行評估並予安置及保護之情況，爰將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併為第二項。</p> <p>五、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p>
	<p>第十三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p> <p>(本條刪除)</p>	
<p>第十六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p>	<p>第十六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p> <p>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p>	<p>一、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不以是否有遭受性剝削之有無為安置之條件，而是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p>

<p>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p> <p>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p>	<p>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p> <p>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p> <p>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p>	<p>功能等，提供保護安置之精神及程序，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性剝削型態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有所更易，兒童及少年因好奇、好玩之刺激心理而為之行為，原條文規定已無法依個案狀況為適切之處遇，且缺乏彈性，爰增列第二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交付對象，賦予法院更多元之裁定考量；且本項之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或之虞者，受交付之人同時亦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以避免兒童或少年再度遭受性剝削，爰並明定其保護教養之責。</p> <p>三、第二項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納入安置評估之選項。</p> <p>四、為避免繼續安置之案件，於收到法院裁定前，已屆安置期限，出現安置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主管機關於收到</p>
--	--	---

		<p>法院裁定前得繼續安置之規定。</p> <p>五、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p>
<p>第十七條</p> <p>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p> <p>一、在途護送時間。</p> <p>二、交通障礙時間。</p> <p>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p> <p>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緊急安置涉及兒童及少年身體自由等權利之直接強加限制，第十六條第一項係以七十二小時為限。此一時限如何計算，攸關兒童及少年以至親權或監護權之權利甚鉅，不宜僅具概括授權性質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爰增訂本條。</p>
<p>第十八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p> <p>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p> <p>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p> <p>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七條移列。</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原規定以週為計算日期單位，均修正為以日或月計算之，俾資明確。</p> <p>三、對於法院裁定交由兒童或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p> <p>四、為使審前報告之內容更為周延與專業，爰增訂於第二項。</p>

<p>第十九條</p> <p>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p> <p>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p> <p>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p> <p>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p> <p>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p> <p>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p> <p>一、罹患愛滋病者。</p> <p>二、懷孕者。</p> <p>三、外國籍者。</p> <p>四、來自大陸地區者。</p> <p>五、智障者。</p> <p>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p> <p>七、其他有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p> <p>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八條移列。</p> <p>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及程序，增訂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主管機關內政部包括移民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第二項明定為移民主管機關。明定對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兒童及少年經裁定不付安置後，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並考量兒少權益，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p> <p>四、第三項明定除「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本條第一項裁定之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p> <p>五、原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至第二十一條。</p> <p>六、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p>
---	--	--

	<p>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p> <p>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p> <p>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p>	
<p>第二十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p> <p>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對於法院裁定不服者，得提起抗告。</p> <p>三、於第三項明定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p>
<p>第二十一條</p> <p>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p> <p>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修正移列。</p> <p>三、增訂定期評估、聲請繼續安置及結束安置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每三個月進行評估。</p> <p>四、於第二項明定主管</p>

<p>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p> <p>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p> <p>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p>		<p>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p> <p>五、第三項增訂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後得繼續安置至二十歲。</p> <p>六、第四項明定如兒童及少年無需繼續安置或停止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p>
<p>第二十二條</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p> <p>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p> <p>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p>	<p>第十四條</p> <p>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移列。</p> <p>二、中途學校兼具教育矯正及安置輔導之性質，為利其實務運作，中途學校員額編制部分，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並將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內容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同時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係採該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精神，避免產</p>

<p>給。</p> <p>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p> <p>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p> <p>二、社會福利基金。</p> <p>三、私人或團體捐款。</p> <p>四、其他收入。</p> <p>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p>	<p>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p> <p>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p> <p>二、社會福利基金。</p> <p>三、私人或團體捐款。</p> <p>四、其他收入。</p> <p>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p>	<p>生標籤化。</p> <p>四、特殊教育乙詞於特殊教育法已明定其定義，鑒於本條例所稱特殊教育與特殊教育法之意涵不同，爰將原條文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修正為選替教育，俾資區別，並移列為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移列於為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p> <p>六、為保障中途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增列第五項，明定中途學校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與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教育部定之。</p> <p>七、增訂第六項，明定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p>
<p>第二十三條</p> <p>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p> <p>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並明定輔導期限。</p> <p>三、參酌「少年事件處</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p>		<p>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經認定訪視輔導難收成效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法院另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俾原裁定不具輔導成效時，得另有更適切之處遇方式。惟為避免激起家庭成員對立，影響親子關係，聲請人限於主管機關，如父母、監護人或受交付之人提出變更處遇方式之請求，須經主管機關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評估後向法院聲請之。</p>
<p>第二十四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受交付兒童及少年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為輔導，確保輔導效果之落實。</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兒童少年仍得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切之處遇。</p>

<p>第二十六條</p> <p>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p> <p>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p>	<p>第十九條</p> <p>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p> <p>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九條移列。</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原條文「未滿十八歲」係贅字，爰予刪除。</p> <p>三、所謂「另犯其他之罪」，係指除被害人受性剝削之行為外，其行為另犯其他之罪而言。</p> <p>四、依實務運作情形，移送單位多於移送主管機關處理後，隨之即以書面移送少年法庭處理，並因應高雄少年法院之設立，爰修正第二項後段。</p>
<p>第二十七條</p> <p>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第二十條</p> <p>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p> <p>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條移列。</p> <p>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學校代行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規定。</p> <p>三、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二十八條。</p>

	<p>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p>	<p>四、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p>
<p>第二十八條</p> <p>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p>		<p>一、原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配合罰則章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酌予修正，以臻完備。</p> <p>三、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p> <p>四、本條有關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權之程序，應參酌現行民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p>		
	<p>第二十一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p>		<p>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宜加強其親職教育並增進家庭功能，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增訂。</p>
<p>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已規定得以書面指定定期接受輔導，惟因無強制力，效果不彰，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列第一項強制追蹤輔導之機制，以</p>

<p>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p> <p>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p> <p>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p> <p>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p>		<p>預防兒童或少年再度遭受性剝削。</p> <p>三、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兒童或少年返家後之輔導協助規定及第三項教育、勞動相關機關對兒童或少年返家後之輔導協助之規定，爰增訂於第二項。</p>
<p><b>第四章 罰則</b></p>	<p><b>第四章 罰則</b></p>	
<p>第三十一條</p> <p>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p> <p>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第二十二條</p> <p>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p> <p>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p> <p>二、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三、考量原條文第一項之刑度有最重本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刑度差異過大，有失衡平，爰配合現行刑法之刑度規定，將原條文第二項之最重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p> <p>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三條</p> <p>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p> <p>二、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納入招募之行為態樣，另</p>

<p>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三、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第三項、第四項增列「交付」、「運送」文字。</p>
<p>第三十三條</p> <p>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四條</p> <p>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p> <p>二、修正原條文第一項「性交易」文字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三、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第三項、第四項增列「交付」、「運送」文字。</p>

<p>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四條</p> <p>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五條</p> <p>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p> <p>二、原條文第一項「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三、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第三項、第四項增列「交付」、「運送」文字。</p>
<p>第三十五條</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防杜實務上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等行為以供人觀覽之犯罪樣</p>

<p>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態，故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於本條明定罰則。</p> <p>三、為兼顧罰則衡平，將第二項有關「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之刑度比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刑度提高為七年以上。</p> <p>四、第三項對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五、第四項明定前三項之未遂犯亦罰之。</p>
<p>第三十六條</p> <p>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p>	<p>第二十七條</p> <p>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引誘、媒介或以他</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p> <p>二、將「未滿十八歲之人」修正為「兒童或少年」。</p> <p>三、為資周全，將原條文第一項「錄影帶」修正為「影帶」；另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照片」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增列「招募」、「容留」、「協助」文字。</p>

<p>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五、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文字修正為「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p> <p>六、為兼顧罰則衡平，將第三項有關「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刑度比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刑度提高為七年以上。</p>
<p>第三十七條</p> <p>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p>	<p>第二十六條</p> <p>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p> <p>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所引條次。</p>

<p>刑。</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二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一、 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                  二、 原條文第一項增列「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等文字。                  三、 為資周全，將原條文第一項「圖片」修正為「圖畫、照片」，「電磁紀錄」修正為「電子訊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原條文第二項增列「或公然陳列」文字。                  五、 為使現行條文有關刑罰、行政罰合理規範，爰將原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三十九條，原條文第二十八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將原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移列，並明定得沒入其持有之物品。</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二、 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認原條文尚屬合憲。 三、 基於防範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爰於第一項明定「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之文字。 四、 考量個人因好奇、試探或初犯誤觸法網而散布、播送、刊登、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訊息，給予初犯者改過遷善機會，刑度由五年以下修正為三年以下，俾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裁量。 五、 另為因應社會犯罪型態改變，個人誤觸法網與意圖營利態樣應有所區隔，爰增列第二項，對於營利意圖者，其刑度仍維持五年以下有期徒</p>

		刑。
<p>第四十一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一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移列。 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第一項所引之條次。</p>
<p>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三十二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 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引條次。</p>
<p>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杜絕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等行為以供人觀覽之犯罪獲利需求，明定觀覽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遏止付費</p>

		觀覽兒童少年色情表演。
<p>第四十五條</p> <p>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行政處分規定訂之。</p>
<p>第四十六條</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六條</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十六條移列。</p> <p>二、按行政罰法第十三條已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爰刪除但書規定，並修正引用條次，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七條</p> <p>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增列第八條，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裁處行政罰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p>

<p>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p>一百零三條規定，如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另增列違反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規定之罰則及移除或下架之規定，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p>
<p>第四十九條</p> <p>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全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違反第二十九條強制性親職教育之父母或監護人等之處罰規定，其處罰輕重比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父母或監護人等未盡職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p>

		第三項輔導之處罰規定，俾其配合以落實追蹤輔導。
<p>第五十條</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p> <p>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p>	<p>第三十三條</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十三條移列。</p> <p>二、本條係處罰各類媒體「為他人」而散布或播送相關訊息之行為，爰於第一項增列「為他人」之處罰構成要件。</p> <p>三、為配合第四十條之修正，第一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媒體違反本條規定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並發布新聞公開，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項文字。另將「公告」修正為「公開」，以保持彈性，不須以刊登政府公報方式為之。</p> <p>五、新增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相關防護措施，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p> <p>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p>	

	<p>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刪除)</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五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移列。 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一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輔導教育之實施時數，並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明確規範實施之對象。 三、考量多數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即發監服刑，為提高執行成效，並積極預防再犯，於第二項增訂得人監執行輔導教育之規定。 四、對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之處罰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條刪除)</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移列。 二、新增第二項：102年8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已將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國防部依法仍負有戰時軍事審判之任務及職責，為避免對戰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工作造成影響，且造成軍法機關屆時無執法依據，爰比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二條，增列第二項。</p>
<p>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五十一條新增得於行為人服刑期間執行輔導教育，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輔導教育相關辦法之規定，俾利相關單位遵行。</p>
<p>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前已發布施行，有關時限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p>	<p>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十九條移列。</p>

<p>行政院定之。</p>	<p>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俾符法制；另為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得以預為準備，俾利順利施行，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3-2)

106.11.29 公布之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法理由
<p><b>第四章 罰則</b></p>	<p><b>第四章 罰則</b></p>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u>三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p>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p>	<p>一、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針對有期徒刑及罰金等罰則予以加重：</p> <p>(一)第一項之有期徒刑，由「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罰金由「五十萬元」，提高為「一百萬元」。</p> <p>(二)第二項之有期徒刑，由「一年以上」修正為「三年以上」；罰金由「一百萬元」，提高為「三百萬元」。</p> <p>(三)第三項之罰金，由「三百萬元」，提高為「五百萬元」。</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使依本條例查獲之相關物品，不問</p>

<p>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並參照刑法用語，爰修正第六項。</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使依本條例查獲之相關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並參照刑法用語，爰修正第三項。</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p>

<p>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u>犯人</u>與否，沒收之。</p>	<p>定。為使依本條例查獲之相關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均沒收之，並參照刑法用語，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u>犯罪行為人</u>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u>犯罪行為人</u>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刑法用語，將「行為人」修正為「<u>犯罪行為人</u>」。</p>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3-3)

107.1.3 公布之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法理由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p> <p>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p> <p>四、<u>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u></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p> <p>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p> <p>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u>侍應</u>工作。</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p>我國於104年修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新法強調兒童及少年在性剝削活動之被害人地位，從保護的立場出發，爰將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性剝削行為之定義修正為「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以求周延。</p>
<b>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b>	<b>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b>	
<p>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p>	<p>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p>	<p>一、鑑於兒童或少年出入娛樂場所，恐因其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而在遊樂之時有遭受性剝削之虞；又娛樂場所的工作人員熟悉該場所事務且以</p>

<p>觀光業從業人員、<u>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u>、<u>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u>、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p> <p>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p> <p>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此為職業內容，較易發覺，應賦予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同等其他專業人員之通報義務，俾使兒少保護網絡更嚴密。</p> <p>二、本條例第一項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為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員或從業人員。</p> <p>三、為將網咖納入本條之規範，於第一項增列之「電子遊戲場從業人員、」後，復增「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p>
<p>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u>犯罪嫌疑</u>情事，應<u>先行</u>移除該資訊，並<u>通知</u>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p>	<p>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p>	<p>一、為定明通知警察機關之時間點，將第一項首句後半段「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起至該項末等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二、本條之立法說明配合修正，將原列之第6至第8句文字，修正為「如知悉有害兒少</p>

		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而涉嫌犯罪行為，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移除網頁內容及證據保全」。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p>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u>經列為保護個案者</u>，為下列處置：</p> <p>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p> <p>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p> <p>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p> <p><u>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p>	<p>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p> <p>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p> <p>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p> <p>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p> <p>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p>	<p>一、本條文依委員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末句「，為下列處置前」前，增列一句：「，經列為保護個案者」。</p> <p>三、增列第三項：「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p> <p>四、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將句首「前項」二字，修正為「前二項」。</p> <p>五、原增定之第四項，予以刪除。</p>

<p>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p>		
<p>第十九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p> <p>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p> <p>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p> <p>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p>	<p>第十九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p> <p>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p> <p>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p> <p>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p>	<p>一、查原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就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三條觀之，兩條文規範對象重疊、規範內容重疊，輔導期限卻不一致，恐造成社工人員實務上操作的混亂，而僅得擇優處理；並且不同縣市也有不同執行模式，將有無法完備兒少被害人保障的疑慮。</p> <p>二、為避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難謂一貫，造成運作上徒生窒礙，爰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刪除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p>	<p>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u></p> <p>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p> <p>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p>	<p>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p> <p>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p> <p>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p> <p>因免除或停止安置</p>	<p>一、本條文依委員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首句，修正為「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第三句及第四句修正為：「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p> <p>三、第四項首句「因安置期滿、免除或停止安置者」，修正為「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末兩句文字：「，並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半年」，予以刪除。</p>

<p>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p>	<p>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p>	
<p>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p>	<p>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p>	<p>輔導處遇期間仍維持原規定，將第一項末句之「半年」，修正為「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p>
<p>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p>	<p>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p>	<p>一、第一項首句「……續予追蹤輔導」，修正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p>

<p>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p> <p>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p> <p>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p> <p>三、<u>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u></p> <p>四、<u>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u></p> <p>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p> <p>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p>	<p>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p> <p>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p> <p>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p> <p>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p> <p>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p>	<p>二、第一項第五款，予以刪除；原第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五、第六款。</p> <p>三、第二項首句「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修正為「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p>
<p><b>第四章 罰則</b></p>	<p><b>第四章 罰則</b></p>	
<p>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p>	<p>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p>	<p>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肯認加害人受輔導教育之</p>

<p>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u></p>	<p>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必要，爰比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於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除處以罰鍰外，增訂「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u>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以詐術犯之者，亦同。</u></p> <p><u>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u></p>	<p>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本條文依委員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增列第一項，將原條文第一項內容照列。原提案第一至第四項，遞移改列為第二至第五項。</p> <p>三、第二項第三句「處三年以下」，修正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四、第三項第三句「處三年以上」，修正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四十九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u>，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九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u>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u>，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配合第十五、第十六及第三十條條文之修正，將第二項第三句「<u>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輔導處遇者</u>」，修正為「<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u>」。</p>
<p>第五十一條 犯<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u>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p>	<p>第五十一條 犯<u>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u>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p>	<p>第一項首句「<u>犯第三十一條</u>」等字後，新增「<u>第二項、第三十二條</u>」等字。</p>

<p>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	--

## 反思與實作系列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

出版機關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東區

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6062~3

網址：www.mohw.gov.tw/cht/DOPS

執行單位 台灣展翅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4 樓之 5

電話：(02)2562-1233 傳真：(02)2562-1277

網址：www.ecpat.org.tw

主 編 廖美蓮

作 者 丁映君、李麗芬、陳怡芳、陳淑娟、黃薇靜、廖美蓮（依姓氏筆畫排列）

執行編輯 陳逸玲、鄭婉琳

編 輯 林詩梅、張富盛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